

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股票代码：6016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五期) (续发行)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400亿元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续发行债券等级	A-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5年 8 月 2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续发行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22-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65亿元、-314.58亿元和681.68亿元，2022-2024年度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1.15亿元、-236.08亿元和282.73亿元，波动程度较大。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为3,598.0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19%，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20.32亿元、365.78亿元和414.6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3.67亿元、130.36亿元和155.19亿元。2023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上升45.46亿元，增幅14.19%，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增长所致。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同比增长13.36%，主要是公司投资收益增长所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该类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794.68亿元，受限资产合计占2024年末净资产93.52%，占2024年末总资产22.04%，主要为发行人用于卖出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债券、股票等），数额较大的抵质押资产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将给发行人的总资产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5、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场景气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证券市场的行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政策风险

和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样，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我国颁布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本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7、2025年一季度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8,232.54亿元，总负债为6,279.37亿元，净资产为1,953.17亿元；2025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

入为82.32亿元，净利润为36.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108.20亿元。2025年一季度，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发行人2025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见<https://www.sse.com.cn/>。

二、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续发行债券评级为A-1；本期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前，本公司2024年末的总资产为8,142.70亿元，净资产为1,918.94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69.52%。本期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0.52亿元（2022-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续发行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及合并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对象

本期续发行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相关规定。

（三）合并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上市交易。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等级为A-1，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续发行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上市流通，且具体合并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交易所合并上市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续发行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四）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1，代表短期债券信用等级的最高级，说明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本期续发行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1，本期续发行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存量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存量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存量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发行人、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存量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存量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八）无担保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九）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续发行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续发行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特殊事项

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续发行或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该公司债券视为同意上述相关安排，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3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九、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4
一、发行人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2
第八节 税项	12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泰证券、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400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包含已发行的存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及本期续发行债券
本期续发行债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
存量债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续发行	指	已在上交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
投资者	指	本期续发行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而制作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近三年/近三年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华泰期货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管公司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国际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泰金控（香港）	指	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创新投资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指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	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续发行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22-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65亿元、-314.58亿元和681.68亿元，2022-2024年度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1.15亿元、-236.08亿元和282.73亿元，波动程度较大。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3、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为3,598.0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19%，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20.32亿元、365.78亿元和414.6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3.67亿元、130.36亿元和155.19亿元。2023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上升45.46亿元,增幅14.19%,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增长所致。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同比增长13.36%,主要是公司投资收益增长所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该类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794.68亿元,受限资产合计占2024年末净资产93.52%,占2024年末总资产22.04%,主要为发行人用于卖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债券、股票等),数额较大的抵质押资产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将给发行人的总资产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证券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导致公司持有资产遭遇未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市场景气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证券市场的行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24 年末，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会员 148 家。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未来，若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已陆续开展了互联网金融、主经纪商、新三板全业务链服务、柜台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创新业务，但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尚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在持续的探索、发展和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面临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复制推广、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关制度、监管政策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若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公司规模的扩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

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当、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突发事件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或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除传统业务外，不断开展新型业务，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开展新型业务也逐步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手段也日渐完善。2017年6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做出修订，并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上述法规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若发行人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分类评级产生影响。若分类评级被下调，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同时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

（四）政策风险

和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样，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我国颁布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而对发行人的义务或承诺，而致使公司蒙受损失的可能性。从现有的业务情况看，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在债券交易业务中，发债企业违约或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二是在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中，客户违约致使借出资券及利息遭受损失的风险；三是在信用类创新业务中，融资方违约导致自有资金或客户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四是除债券投资外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依靠采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大大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在发行、交易、清算、信息披露、技术监控、信息咨询与服务等方面，信息技术应用的深度和广度都得到了极大的扩展，计算机与网络通信技术已成为支撑各项证券业务运转的关键设施。公司的各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已成为支撑公司各项业务运转的关键设施。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指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发生各类技术故障或数据泄漏，导致信息系统在业务实现、响应速度、处理能力、数据加密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与业务管理稳定、高效、安全地进行，从而给证券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二、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续发行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上市流通。由于具体合并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续发行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上市流通，且具体合并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交易所合并上市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续发行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合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续发行债券，或者由于债券合并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续发行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续发行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续发行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可能

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本息的偿付。

2、评级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续发行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合并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3、本期续发行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3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89号），注册规模为面值余额不超过400亿元。

(四) 债券代码：243436。

(五) 债券期限：335天（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6月28日）。

(六)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1.72%。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6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本期续发行债券上述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金额：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

（二）债券利率：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1.72%，和存量债券一致。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8 月 27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续发行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续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合并托管。

3、本期续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确认，签署了《关于确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条款的决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589 号），本次短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超过 3 亿元部分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规模	偿还到期债券本金金额	主体评级	利率	发行方式
23 华泰 G8	2023/5/10	2025/7/10	26 个月	17	5	AAA	2.82	公募
22 华泰 G4	2022/9/5	2025/9/5	3 年	20	5	AAA	2.52	公募
总计	-	-	-	37	10	-	-	-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资金运营部拟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经公司资金管理决策会议审议、首席财务官批准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

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承诺临时补流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银行活期存款、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本期续发行债券将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本期续发行债券《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

随着公司“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实施，公司以业务的深度整合为契机，着力构建各类业务的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并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投行业务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跨境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投入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等都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随着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续发行债券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13 亿元（含）公司债券，假设 13 亿元（含）全部发行完毕，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本期续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含）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本期续发行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末 (发行前)	2024年12月末 (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8,142.70	8,145.70	+3.00
负债总计	6,223.77	6,226.77	+3.00
资产负债率% (1)	76.43	76.44	+0.01

注：资产负债率(1) = 总负债/总资产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募集资金将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九、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3月26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89号），注册面值余额不超过400亿元。该次批复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5 华 S10	12 个月	2025/8/19	2026/8/19	12	12	-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华泰 S9	6 个月	2025/8/19	2026/2/19	35	35	-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华泰 S8	11 个月	2025/8/7	2026/7/7	25	25	-	偿还公司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华泰 S7	3 个月	2025/8/7	2025/11/7	25	25	-	偿还公司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华泰 S6	7 个月	2025/8/5	2026/3/5	50	50	-	偿还公司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华泰 S5	11 个月	2025/7/28	2026/6/28	50	50	-	偿还公司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华泰 S4	1 年	2025/7/23	2026/7/23	50	50	-	偿还公司债	是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5 华泰 S3	11 个月	2025/4/23	2026/3/23	40	40	-	偿还公司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华泰 S2	6 个月	2025/4/15	2025/10/15	50	50	-	偿还公司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ATAI SECURITIES CO.,LTD
境内股票简称:	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	601688
境内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境外股票简称:	HTSC
境外股票代码:	6886
境外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GDR简称:	华泰证券 (GDR)
GDR代码:	HTSC
GDR上市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GDR)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成立时间:	1991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2,730.2281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02,730.2281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	21001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25-83389069
传真:	025-83387784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htsc.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1990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文批准设立并领取银金管字08-0371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1年4月9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475424-6，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1991年5月26日，江苏省证券公司正式开业。

1990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对投入到“江苏省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银行	600	60
2	江苏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3	江苏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4	江苏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5	江苏省中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3年3月	改制、更名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30,000万元。
2	1994年6月	更名、调整股本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30,000万元调整为20,200万元。
3	1998年1月	增资、更名	公司增资至40,400万元，并更名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1998年4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2,800万元。
5	1999年12月	增资、更名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032万元，并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2002年5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0万元。
7	2007年12月	改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8	2009年7月	增资扩股	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815,438,725元，公司总股本4,815,438,725股，其中国有股4,210,438,234股，社会法人股605,000,491股。
9	2010年2月	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万元。
10	2015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H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港交所上市，发行人总股本由560,000万股变动为716,276.88万股。

11	2018年9月	增资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25,150.00万元人民币。
12	2019年9月	增资	公司于2019年6月发行全球存托凭证，9月注册资本变更为907,665.00万元。
13	2022年9月	回购注销A股	公司于2022年9月回购注销1,060,973股A股限制性股票。
14	2023年9月	回购注销A股	公司于2023年9月回购注销925,692股A股限制性股票。
15	2024年1月	注销已回购A股	公司于2024年1月注销回购账户中剩余45,278,495股A股股份。
16	2024年9月	回购注销A股	公司于2024年9月回购注销2,082,559股A股限制性股票。

1、1993年至1997年股权变更

1993年3月30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3]74号”《关于同意江苏省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为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原股东增资的基础上，向社会法人增募股份24,950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30,000万元。1994年6月13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4]364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并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30,000万元调整为20,2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20,200万股；同意变更发行人名称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16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改制事宜出具了“苏会股字[1994]4072号”《关于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验证报告书》。1994年6月18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改制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7年规范、增资、更名

根据1995年5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要求，原有限公司股东江苏省人民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他股东也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1997年6月，原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增资至40,400万元，同时，发行人决定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对之前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1997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501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苏银复（1998）14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增

资行为，核准了股东资格和出资额，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997 年至 1999 年股权变更

(1) 增资情况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原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增资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2,800 万元，由原股东按 1:1 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认缴价格为每股 1 元。原有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由其他股东（含新股东）认缴。

(2) 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 年 3 月，鉴于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文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的增资扩股必须报证监会审批，并且新增股本的 5% 必须由公司公积金转增。原有限公司根据文件要求，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再次召开股东会调整了增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52 号”文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32 万元，同时发行人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99 年 9 月 2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99）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实收资本 85,032 万元人民币已到位。

4、2001 年增资

200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6,748.4 万元，其余部分由现有股东按认购份额以 1.5:1 出资认缴。

2002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6 号”批准发行人增资至 220,000 万元，并核准了发行人股东的新增出资额。

2002 年 4 月 30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 20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金足额到位。2002 年 5 月 24 日，此次增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11003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号”文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2007年12月7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00192的营业执照。

6、2009年7月增资扩股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联合证券、信泰证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2009年通过向联合证券和信泰证券的其他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

2009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715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对本次增资扩股进行了核准。

2009年7月31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815,438,725元。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00192号的营业执照。

2009年8月28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09]65号”《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及各国股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依据该批复，截至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4,815,438,725股，其中国有股4,210,438,234股，社会法人股605,000,491股。

7、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8号）批准，发行人于2010年2月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691,225,5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561,22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2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限公司以“天衡验字（20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8、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港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5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 140,000 万股 H 股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事宜，6 月 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140,000 万股 H 股以及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因国有股减持而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并转换为 H 股的 14,000 万股 H 股，共计 154,0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2015 年 6 月 19 日部分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了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 16,276.88 万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其后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了超额配售股份及社保基金会于转换完成后将持有的 H 股（以下简称“转换 H 股”）上市及买卖。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及转换 H 股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发行人本次 H 股 IPO 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3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总股本由 560,000 万股变动为 716,276.88 万股。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9、2018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8,731,200 股新股。2018 年 8 月 2 日，各发行对象认购的 1,088,731,200 股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86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0、2019 年 6 月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3号）核准，经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公司发行 GDR 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最终确定本次发行 GDR 的价格为每份 GDR20.50 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8 亿美元（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稳定价格操作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伦敦时间）全部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按每份 GDR20.50 美元的价格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7,501,364 份 GDR，约占初始发售规模 75,013,636 份的 10%，稳定价格期于同日结束。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发行 GDR 总计募集资金 16.916 亿美元。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1、2022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1,060,97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56,543,347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12、2023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925,692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55,617,655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13、2024 年 1 月注销回购账户中剩余 A 股股份

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回购账户中剩余 45,278,495 股 A 股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10,339,160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14、2024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2,082,559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08,256,601 股，占总股数的 80.96%；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0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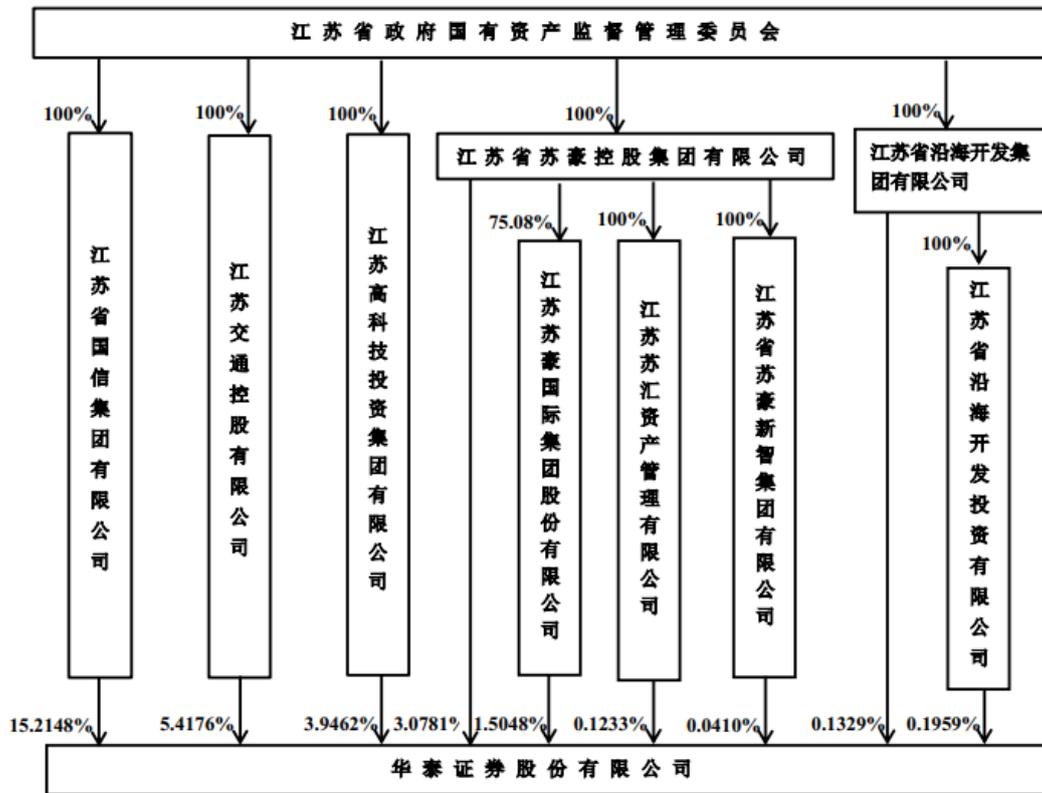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1、截至 2024 年末，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9.65%，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2024 年，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苏豪新智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2024 年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41,442	2024 年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3,481,636	15.21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6,429,848	14.03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0,003,793	5.98	-	无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065,418	5.42	-	无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6,233,206	3.95	-	无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873,788	3.08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52,906,738	1.69	-	无	-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838,367	1.50	-	无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169,146	1.36	-	未知	123,169,146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79,581	1.11	-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373,481,636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72,83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408,800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1,266,429,84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66,429,848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3,7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0,003,793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3,793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000,0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89,065,418	人民币普通股	452,065,41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000,0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233,206	人民币普通股	342,028,0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205,2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873,788	人民币普通股	76,460,78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413,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906,738	人民币普通股	152,906,738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38,367	人民币普通股	41,132,567			
		境外上市外资股	94,705,80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69,146	人民币普通股	123,169,146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79,58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79,5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国资委所属独资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公司未知其他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注：

1、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截至2024年末，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港股通分别购入了本公司H股股份102,408,800股、37,000,000股、14,205,200股、201,413,000股和94,705,800股，此部分股份亦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特将此部分股份单独列出，若将此部分股份包含在内，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实际代为持有股份为1,716,162,6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4、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根据存托人统计，截至2024年末公司GDR存续数量为105,941份，约占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0.13%。

5、2023年末，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68,199,233股公司A股股票，2024年1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A股股票以分立过户方式转至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数超过50%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等。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公司集团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集团的构成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银行	100.00	-	购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期货经纪	100.00	-	购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100.00	-	设立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股权交易服务	52.00 ¹	-	设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创新投资	100.00	-	设立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100.00	-	设立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	购买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	-	100.00	设立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	54.00	设立
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场外衍生品和做市业务	-	100.00	设立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单服务和基差贸易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52.00	设立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股权投资	-	45.00	设立

¹ 2025 年 1 月，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对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持股比例为 32%，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52.00	设立
成都华泰天府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	成都	股权投资	-	29.94	设立
HTSC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不活动	-	100.00	设立
Huatai HK SPC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Value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业务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华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务业务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自营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华泰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融资业务	-	100.00	设立
Principle Solu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Pioneer Reward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Valu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泰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本管理	-	100.00	设立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宁	伊宁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宁	伊宁	股权投资	-	52.00	设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宁	伊宁	股权投资	-	24.73	设立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	52.00	设立
Huatai Financial USA Inc.	美国	美国	期货经纪	-	100.00	设立
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	100.00	设立
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单服务和基差贸易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Securities USA Holdings,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Securities (USA),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银行	-	100.00	设立
泰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境外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	100.00	设立
Huata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咨询	-	100.00	设立
HS Carbon Neutrality &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业务	-	100.00	设立

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华泰天府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均小于 50%。根据上述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协议, 本公司拥有控制这些基金的权力, 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可变回报金额。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这些企业具有实际控制, 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 盛道(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注销。

注 3: 本集团出售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完成。

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情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南京	南京	商业银行	5.03	-	权益法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管理	41.16	-	权益法

注 1：公司在江苏银行董事会中派有一名董事，且公司通过派出的董事参与江苏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从而继续实施对江苏银行的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江苏银行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7 家，2024 年末/2024 年 1-12 月，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1997/9/5	99,748.00	629,154.58	449,896.34	160,105.40	-32,598.32	-24,398.9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2014/10/16	260,000.00	1,040,709.01	946,549.80	174,630.38	113,813.45	88,150.81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中国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2 楼	2017/4/5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10,200,000.00 2.00 元	14,872,996.99 万元	2,421,554.39 万元	2,006,314.43 万元	749,297.87 万元	716,496.08 万元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2008/8/12	600,000.00	1,156,248.09	955,428.11	-62,071.05	-79,126.43	-58,726.11
华泰创新投资	100%	上海市长宁区武	2013/11/21	350,000.00	418,911.79	379,660.47	210.64	-17,808.78	-12,550.59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有限公司		夷路 234 号							
<p>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分支机构经营】；健身休闲活动【分支机构经营】；洗染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打字复印【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分支机构经营】；票务代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高风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100%	中国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 1 号 10 层 1001-1004、1011-1016 房	1995/7/10	393,900.00	6,057,640.16	509,901.11	587,920.16	21,497.77	15,880.09
<p>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²	52%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 10 号楼 3 层	2013/7/4	20,000.00	42,719.98	35,179.77	2,575.24	-1,034.64	244.83
<p>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挂牌、登记、托管、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质押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场内挂牌产品买卖服务，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² 2025 年 1 月，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对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持股比例为 32%，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2024 年末/2024 年 1-12 月，主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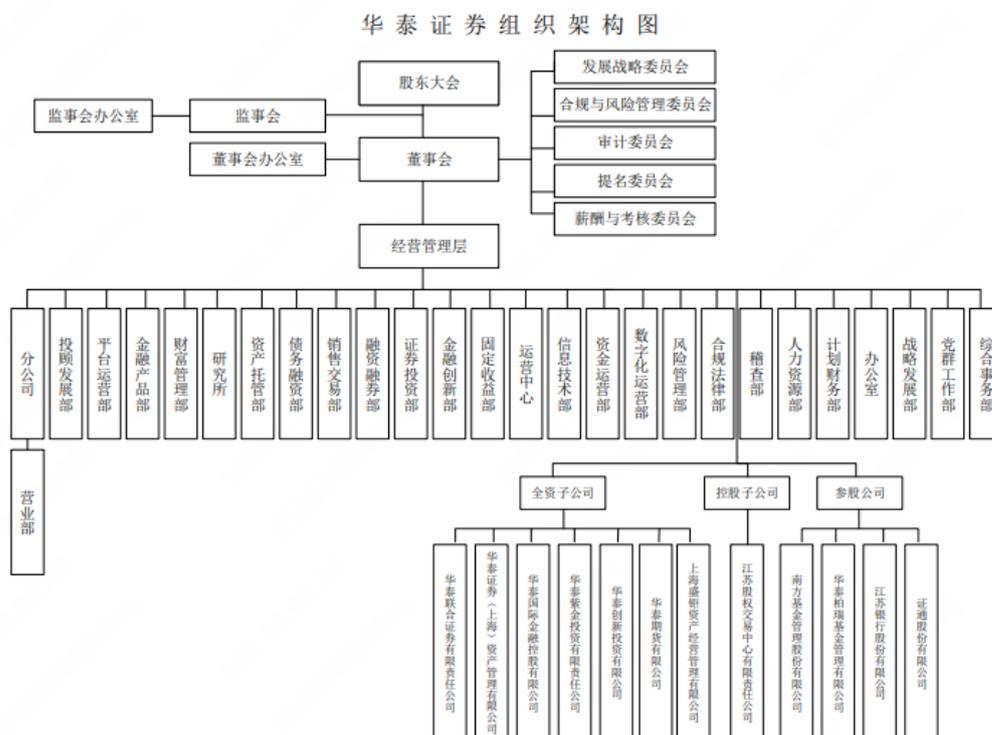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16%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1998/3/6	36,172.00	1,759,833.55	1,267,467.81	752,260.46	312,388.31	235,159.9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2004/11/18	20,000.00	385,053.74	227,467.90	231,333.47	97,152.84	72,990.5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2007/1/22	1,835,132.4463	395,181,400.00	31,333,859.70	8,081,500.00	4,126,800.00	3,325,816.1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注：2025 年 1 月，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对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持股比例为 32%，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作为境内外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管理规范有序，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2024年，结合公司注销剩余回购A股股份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修订均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此外，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通过以上制度的健全完善及充分落实和执行，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专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2024年，公司在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级别A级；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24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征集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实践案例，并在其组织的2024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征集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实践案例。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24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中荣获5A评级。此外，凭借优异的ESG

治理实践，公司 2024 年度 MSCI ESG 评级从 AA 级升至 AAA 级，实现两年连续进阶，达到全球投资银行业的最高评级。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董事会已设立以下机制，确保董事的独立观点及意见能够传达予董事会，同时，董事会每年检讨该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成员包含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每年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供审议，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或组织担任的职务等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提交会议表决结果，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负责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等事项。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要求补充。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的情况。

本公司坚信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已采纳以下措施维持或提高其平衡及多元化：

(1) 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2)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年报内禀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上述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每年检讨该政策，以确保其行之有效。

2022 年度，公司组建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进的战略股东代表，构建了结构多元、优势互补的董事会。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5、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

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同时，公司还安排专人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和上证 e 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认真接待机构投资者的到访调研或电话访谈，定期举行业绩发布会和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境内外金融机构举办的策略报告会与投资论坛，并维护好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从制度建设方面和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和谐、健康规范地发展，以实现公司和各利益相关者多赢的格局，实现公司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内幕信息管理等，确保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1）公司内部控制机构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统筹监督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和自我评价工作。公司成立内控建设及持续优化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内控规范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稽查部、合规法律部等为内控管理部门，各单位为内控实施部门，全力配合内控体系完善和自我评价工作，积极实施内控缺陷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结果。稽查部负责独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每年对公司内控措施独立实施内部审计和评价。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落

实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不断增强自我约束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从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公司明确内控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内控建设及持续优化领导小组督导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开展等情况，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建立健全与公司业务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以审慎经营、识别、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及不定期自我评估、内部审计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及外部审计进行独立评价的多层级内控评价机制，持续强化整体内部控制。

（3）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公司围绕监管要求和发展战略、经营目标，持续深化内控体系运行。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制度梳理更新工作，确保制度规范的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适用性，避免空白或漏洞；加强重点机构、重点业务和关键领域风险梳理评估检查和管控，保障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宣导培训，强化内控文化宣导。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及不定期自我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等方式，持续深化对控制缺陷的分析及整改跟踪，提升控制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4）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5）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6)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认为其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

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以及控制活动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核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经纪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业务、权益交易业务、FICC 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基金托管及服务业务、研究业务、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合规法律事务、关联交易、子公司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洁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管理，资金管理坚持以“全额集中、统一调配、分类计价、及时监控”的原则，在经营发展战略上注重业务规模与负债相匹配，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多元化的负债融资，确保资产负债的期限、规模的合理配比，确保公司保持适度流动性。

公司按照集中管理、分层防控的管理模式，遵循全面性、审慎性、预见性的总体原则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依托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公司战略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贯彻实施偏好为“稳健安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即公司确保不发生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流动性风险，全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安全发展。

公司指定资金运营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牵头承办公司层面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发布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对公司资金进行统一调配和定价。

公司搭建了包括现金流在内的流动性指标分析框架，并适当设置风险限额，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实施每日监控，提升流动性风险的监控频率和控制水平。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资金计划体系，强化资金头寸管理和建立流动性日间监控体系，及时掌握业务用款情况、日间支付进度等以强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控，将流动性风险防控的阵线进一步前移。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专项压力测试，从现金流量和流动性指标角度评估公司在压力情境下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针对性改进和提升公司流动性风险抗压能力。为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建立规模适当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同时，多角度拓宽负债融资渠道和额度，不断增加交易对手范围和优化债券投资者结构，以及持续提升公司的常规和应急融资能力。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持续根据公司情况优化流动性应急处置机制。

3、绿色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重视气候风险治理。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中，公司参照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实施指引》、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要求，以及原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的框架，对经营相关的气候风险及机遇进行识别、分析，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气候相关风险的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以及潜在财务影响分析，确保气候行动有序落实。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料，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或影响，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应任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公司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格、土地、房产、车辆和其他经营设备。公司未对以上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及各股东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其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

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首席财务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及混合纳税的现象。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制改造、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伟	董事长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周易	执行董事	2007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9年10月29日			
丁锋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22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陈仲扬	非执行董事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柯翔	非执行董事	2021年2月8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晋永甫	非执行董事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张金鑫	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莹	执行董事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建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18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全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彭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兵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老建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6月2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二) 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公司监事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顾成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2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29日			
吕玮	监事	2024年6月2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于兰英	监事	2018年10月22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张晓红	监事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周洪溶	监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余玮	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5月7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易	执行董事	2007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9年10月29日			
韩臻聪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2022年4月8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姜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张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26日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0年2月18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2020年3月5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焦凯	合规总监	2020年2月17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总法律顾问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翀	首席风险官	2017年3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孙艳	人力资源总监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本集团是一家行业领先的科技驱动型证券集团，拥有高度协同的业务模式、先进的数字化平台以及广泛且紧密的客户资源。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本集团搭建了客户导向的组织架构及机制，通过平台化、一体化、国际化的运营方式，为境内外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及金融服务，并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影响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43.20	52.48	169.39	40.85	157.21	42.98	156.29	48.79
机构服务业务	10.40	12.63	48.68	11.74	67.89	18.56	48.92	15.27
投资管理业务	9.10	11.05	14.33	3.45	28.86	7.89	8.42	2.63
国际业务	11.70	14.21	143.40	34.58	79.26	21.67	66.33	20.71
其他	7.92	9.62	38.86	9.38	32.56	8.90	40.35	12.60
合计	82.32	100.00	414.66	100.00	365.78	100.00	320.32	100.00

2024年度，本集团合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4.66亿元，同比增加13.37%。

其中，财富管理业务收入169.39亿元，同比增加7.75%，主要是公司依托平台化、一体化服务，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收入实现同比增长；机构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48.68亿元，同比减少28.29%，主要是受市场及政策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和

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14.33 亿元，同比减少 50.36%，主要是私募股权基金及另类投资项目估值同比下降所致；国际业务收入人民币 143.40 亿元，同比增加 80.93%，主要是出售子公司及华泰金控（香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各主要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20.20	49.34	107.14	41.37	90.23	41.22	71.92	36.16
机构服务业务	5.94	14.51	36.89	14.25	35.82	16.36	41.92	21.08
投资管理业务	1.72	4.20	10.70	4.13	10.86	4.96	8.88	4.47
国际业务	3.25	7.94	73.95	28.55	55.17	25.20	47.33	23.80
其他	9.83	24.01	30.30	11.70	26.83	12.26	28.84	14.49
合计	40.94	100	258.98	100.00	218.90	100.00	198.90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23.00	55.58	62.25	39.98	66.98	45.60	84.37	69.49
机构服务业务	4.46	10.78	11.79	7.57	32.07	21.83	7.00	5.76
投资管理业务	7.38	17.83	3.63	2.33	18.00	12.25	-0.46	-0.38
国际业务	8.45	20.42	69.46	44.61	24.09	16.40	19.00	15.65
其他	-1.91	-4.62	8.56	5.50	5.73	3.90	11.52	9.49
合计	41.38	100	155.69	100.00	146.87	100.00	121.42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53.24	36.75	42.61	53.98
机构服务业务	42.88	24.22	47.24	14.30
投资管理业务	81.1	25.34	62.37	-5.50
国际业务	72.22	48.44	30.40	28.64
其他	-24.12	22.03	17.60	28.54
合计	50.27	37.55	40.15	37.91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期货期权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2024 年度，本集团主动适应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着力构建基于客户分类分层的经营体系，打造针对大众客户、财富客户、高净值客户、企业家客户等群体的专业化、品牌化服务，积极推动服务的高效响应和精准触达，做大客户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升级金融中台建设，积极构建专业金融内核驱动的高质量、矩阵式内容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专业投资工具与策略服务体系，积蓄业务发展新动能，塑造普惠金融服务的差异化优势。积极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垂直一体化经营发展，打造服务驱动型客户增长模式，构建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客户增长策略，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深化客群经营能力，推动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陪伴。持续拓展跨境业务机会，不断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获批成为首批试点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的证券公司，跨境一体化业务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建立健全兼具标准化范式和个性化优势的投资顾问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专业培训、平台赋能和激励引导机制，积极打造职业化、高素质的投资顾问队伍，持续提升客户有效覆盖和资产配置深度。根据内部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类别的人员数量为 3,480 人。

本集团充分发挥金融专业能力和金融科技优势，持续完善数字化、智能化的财富管理平台，不断优化平台化运营策略与服务体系，基于金融能力中台的赋能，为客户和投资顾问提供投研赋能、内容赋能、运营赋能、营销赋能和合规把控，有效提升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质量和专业内核，并为客户提供融合全业务链资源的资产配置服务。2024 年度，“涨乐财富通”持续深化 AI 技术应用，不断丰富客户服务核心场景，着力完善 ETF 专项、资产配置、“领投官”等特色服务，升级迭代品牌化的“i 看”财经内容平台，进一步完善平台化内容服务体系和客户运营模式，有效提升客户专业化交易及理财服务体验。

本集团继续保持基于先进平台的交易服务优势，ETF 业务积极打造覆盖各类产品选择、产品分析与交易策略的工具，引导客户长期配置，改善投资体验。股

票期权经纪业务不断提升交易支持能力，持续培育合格投资者，加强风险管理，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华泰期货共有 9 家期货分公司、42 家期货营业部，遍及国内 4 个直辖市和 17 个省份，代理交易品种 146 个。证期联动持续加强，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获准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共 244 家。

（2）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2024 年度，本集团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为导向，以专业化的金融产品投研为基石，以智能化和平台化为业务驱动，积极构建基于买方视角的一体化资产配置服务体系，协同推动金融产品销售、配置与基金投资顾问等业务发展，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组合策略及产品配置解决方案。根据内部统计数据，2024 年度，金融产品保有数量（除现金管理产品“天天发”外）16,760 只，金融产品销售规模（除现金管理产品“天天发”外）人民币 5,039.91 亿元；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24 年年末，业务规模人民币 180.79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 年下半年度统计数据，本公司权益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1,202 亿元、非货币市场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1,666 亿元、股票型指数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1,087 亿元，均排名证券行业第二。

2024 年度，本集团围绕分类分层客户的差异化、多层次资产配置需求，以买方投资顾问业务为核心，持续丰富和完善金融产品供给体系，基于多重维度构建买方投顾配置供给矩阵，持续提升产品优选和风险控制能力，提供从单产品优选到策略配置、定制配置的多维度解决方案。持续完善买方投顾配置体系，强化多元资产配置研究与应用，优化“省心家族”配置服务，通过“省心选”提供白盒化的公募产品优选服务，通过“省心投”提供基于公募基金的策略服务，通过“省心享”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配置方案。持续优化买方投顾的顾问服务体系，打造“领投官”服务模式，以资产配置服务平台为底座提供专业支持，不断提高全业务周期的立体式陪伴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体验。加强数字化平台能力建设，持续打造买方投顾核心中台系统，搭建开放式因子研究和策略算法平台，迭代升级账户诊断和资产配置工具；积极探索 AI 大模型赋能产品配置应用场景，通过与投

顾服务工作流的充分联接，增强投研对投顾的业务支持，提升业务整体效率与赋能能力。

（3）资本中介业务

2024 年度，本集团资本中介业务积极应对业务规则和市场环境变化，不断构建以客户为中心、产品为载体、全业务融合的一体化证券金融生态，强化智能风控，合规审慎展业；通过数字化建设构建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围绕客户诉求，全业务链联动高效响应，打造业务核心优势。融资业务不断深化客户分类分层运营，持续优化服务方案和服务工具，有效推进获客增收，业务市场份额平稳增长；融券业务全面贯彻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监控，不断健全内控机制，筑牢合规底线。根据监管报表数据口径，截至 2024 年年末，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1,301.07 亿元，行业排名第二，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59.50%；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162.01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35.21%，其中，表内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39.80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32.21%，表外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122.21 亿元。

（4）市场环境 with 未来战略

近年来，我国财富管理市场呈现出规模持续扩大、竞争格局日益复杂、产品服务不断创新的发展态势。在新的政策、市场和技术环境下，财富管理行业资产配置和服务模式的底层逻辑正发生深刻演变。买方投资顾问更加注重满足客户深层次的财富管理需求、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跨境理财通”迈入 2.0 阶段，为更多客户拓展了境外资产配置的渠道与品类；以 AI 为代表的新技术加速迭代应用，正在深刻影响财富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

2024 年，A 股市场先抑后扬，整体呈现震荡分化格局，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A 股市场总成交额人民币 257.01 万亿元，同比增加 21.17%；融资融券业务发展日趋规范，市场规模有所提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人民币 18,645.83 亿元，同比增加 12.94%；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展业模式日趋多元，业务发展潜力可观，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下半年度，百强基金销售机构权益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48,518 亿元、非货币市场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95,367 亿元、股票型指数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17,039 亿元；国内期货市场产品体系更加完备，成交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

会统计数据，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人民币 619.26 万亿元，同比增加 8.93%。面对日益多元化、个性化的客户需求以及更趋激烈的同业、跨业竞争，财富管理机构需要打造精细化的客户经营体系、品牌化的产品运营体系和专业化的投资顾问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资产、全周期综合金融服务，持续拓展可持续的发展空间；同时，主动拥抱新技术、融入新生态，稳步推进服务模式及运营模式创新，积极开拓新的发展空间。

财富管理业务将坚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持续优化迭代平台功能和业务场景，推动金融能力中台赋能和服务能力升级，做深做精客户经营能力，积极探索以专业内容和运营服务为导向的客户增长新模式，依托综合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需求，切实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充分发挥集团全业务链优势，深化落实分类分层的客户服务体系，强化境内外一体化运营模式和配套运营能力，打造覆盖客户多层次需求的内容服务矩阵，以“跨境理财通”为契机，积极打造境内外财富管理服务新生态。积极构建贯穿投资顾问全生命周期的差异化培训及专业认证体系，着力打造面向客户的职业化投资顾问队伍，不断优化买方投资顾问业务模式，有效提升财富管理效能，提供客户全生命周期运营陪伴服务。依托集团金融专业能力和金融科技优势，抓住 AI 发展机遇，推动金融能力中台持续建设和深度专业赋能，有效识别客户需求并匹配投资服务策略，持续打造内容平台驱动的专业服务能力，助力财富管理业务运营和服务覆盖。

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将整合全业务链资源，积极拓展数字化平台基础能力，不断加强买方投资顾问业务运营和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发掘并推进“领投官”孵化，扩容升级跨境产品线，着力构建全谱系产品矩阵，多维度提升投资顾问专业投资研究和资产配置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配置解决方案，强化客户陪伴式服务，提升客户投资体验。

资本中介业务将继续深化证券金融一体化生态，完善差异化营销政策和多元化营销工具，前瞻性积蓄平台服务能力，不断丰富业务体系，提升客户粘性。融资业务将持续精细化客户交易服务，搭建全方位融资客户服务体系，以平台服务和创新产品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全业务链联动推进机构融资；融券业务将持续严守合规底线、落实监管要求，保持业务规范稳健发展。

2、机构服务业务

(1) 投资银行业务

2024 年度，本集团立足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业务发展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围绕优质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化、全业务链的平台化服务，全方位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积极打造兼具本土优势和国际化视野的一流投资银行服务体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24 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债券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中，华泰联合证券均获 A 类。

2022-2024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投资银行主承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主承销次数 (次)	主承销金额 (万元)	主承销次数 (次)	主承销金额 (万元)	主承销次数 (次)	主承销金额 (万元)
新股发行	9	853,812.05	20	1,735,477.09	25	3,194,594.25
增发新股	8	768,133.85	31	3,778,198.31	33	4,957,768.24
配股	-	-	1	58,536.44	2	118,387.10
债券发行	2,726	68,030,238.22	2,569	66,618,500.08	2,024	49,495,258.01
合计	2,743	69,652,184.12	2,621	72,190,711.92	2,084	57,766,007.60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统计口径为项目发行完成日；增发新股内含优先股；债券发行含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交换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含资产证券化项目。

① 股权融资业务

2024 年度，股权融资业务坚持行业聚焦、区域布局和客户深耕的全业务链战略，行业排名与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地位；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服务科技创新，完成多单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融资项目，全市场前十大 IPO 项目保荐 2 单、前十大再融资项目参与 2 单。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本集团股权主承销金额（含首次公开发行、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交换债）人民币 548.97 亿元，行业排名第二；A 股 IPO 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85.38 亿元，行业排名第二；科创板、创业板 IPO 主承销数量各为 3 单、4 单，主承销金额各为人民币 27.84 亿元、人民币 30.22 亿元，行业排名均为第一。

② 债券融资业务

2024 年度，债券融资业务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全牌照优势，积极培养核心客户群体，行业地位保持稳

定；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聚焦龙头优质客户，推进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累计承销 59 单人民币 156.98 亿元绿色债券、136 单人民币 350.13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本集团全品种债券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2,960.48 亿元，行业排名第三。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本公司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金额人民币 345.58 亿元、实际中标地区数 33 个，行业排名均为第一。

③财务顾问业务

2024 年度，本集团积极跟进政策变化与产业趋势，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坚持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新质生产力，切实开展多元化财务顾问业务；以并购重组业务作为差异化服务客户的切入点，强化并购重组业务品牌，提升产业优质客户黏着度。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统计，本集团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审核类重组项目首次披露数量 4 单，行业排名第一。2024 年度，本集团继续以专业能力引领境内外并购创新，完成定向可转债新规后第一单以定向可转债为支付工具的思瑞浦重组项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首单券商市场化并购一国联证券收购民生证券项目；完成雅克科技收购韩国 SK 化学子公司、迪威尔收购新加坡油气设备制造商等跨境并购项目，赋能中国企业拓展全球市场。

④场外业务

2024 年度，本集团积极利用新三板与北交所的衔接路径，充分发挥大投行一体化优势，持续为科技创新型成长企业提供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服务。2024 年度，本集团完成新三板挂牌项目 4 单、获同意挂牌函项目 3 单、挂牌在审项目 4 单。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不断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持续打造综合投融资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专精特新”专板正式开板，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业务落地，认股权业务场景不断丰富，上市转板培育服务体系优化完善，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4 年年末，挂牌展示企业 16,948 家（其中“专精特新”专板 1,226 家），各类投资者 82,213 户，2024 年度为企业新增融资人民币 242.99 亿元。

（2）主经纪商（PB）业务

2024 年度，本集团高效整合全业务链资源，依托数字化、平台化发展战略增强科技赋能，充分发挥底层资产数据价值，为机构客群提供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致力打造运营为本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4 年年末，基金托管

业务累计上线产品 13,159 只，托管业务规模人民币 4,197.82 亿元；基金服务业务累计上线产品 19,151 只（含华泰资管公司产品 1,159 只），服务业务规模人民币 11,908.10 亿元（含华泰资管公司业务规模人民币 4,175.98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 2024 年四季度的统计，本集团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备案存续产品数量排名行业第四。

（3）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

2024 年度，研究业务坚定推进业务模式转型，持续完善研究团队配置与研究服务体系，不断深化全业务链协同效能，聚焦头部机构客户，深入研究价值挖掘，多维度开展研究服务活动，助力业务高质量发展。坚持国际化业务战略，持续加强海外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海外研究系列产品矩阵和触达载体，有效拓展海外重点区域客户和标的的服务覆盖，多维度推进跨境研究服务布局。继续升级迭代数字化平台，不断夯实投研底座应用，持续优化智能研报等功能，进一步完善研报生产和管理流程，不断提升研究业务质效和数字化运营能力，着力强化研究业务赋能。本集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研究服务活动，发布研究报告 12,311 篇（含英文报告），组织研究路演服务 56,373 场、专题电话会议 878 场，并举办投资策略峰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场特色专题会议。

机构销售业务深入对接机构投资者多样化需求，不断丰富机构服务产品和内容，持续推进机构投资者工作平台和交易平台建设，夯实全业务链一体化、平台化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加快国际化进程，积极拓宽海外市场版图，依托境内外的团队协同和资源禀赋，持续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着力打造业务品牌力和市场影响力，头部战略客户的服务排名逆势提升。2024 年度，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人民币 13,117.32 亿元。

（4）投资交易业务

①权益交易业务

2024 年度，本集团积极适应市场和监管环境变化，持续迭代升级多层次、专业化、多策略的绝对收益投资交易体系，以大数据交易业务、宏观对冲业务和创新投资业务为核心，不断完善平台化业务体系和业务模式，有效提升专业化投资交易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积极打造以交易为中心的业务体系，构建完善“市场+策略”的立体式量化监控框架，不断增强量化策略的市场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

力，充分把握市场机会；不断提升投资研究深度与前瞻性，进一步规范投资框架体系，持续打磨核心投研能力。继续深耕前沿 IT 技术领域，不断夯实平台技术壁垒，投资交易业务平台性能持续优化，助力投研能力的沉淀和过程管理水平的提升。做市交易业务注重优化迭代做市交易策略与系统，积极拓展做市业务边界，持续探索业务协同模式，不断完备风控体系，业务运营稳健。截至 2024 年年末，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累计报备做市股票 126 只，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累计为 589 只 ETF 基金、42 只 REITs 基金提供做市服务，均位居市场前列。

②FICC 交易业务

2024 年度，本集团积极推进跨境一体化平台能力建设，升级迭代交易服务能力和金融产品供给能力，持续赋能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和高水平开放。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践行绝对收益策略，聚焦策略研发和交易定价核心能力升级锻造，跟随市场动态及时调整交易策略和资产仓位，持续打磨稳健盈利能力。做市业务着力打造“体系化、自动化、策略化”的现券做市系统，获得 iDeal 优选报价商和 Xbond 现券匿名点击自动做市资格，做市报价渠道不断丰富，做市服务外沿不断拓宽，主要品种做市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大宗商品和外汇业务继续加强策略交易研究，落地境外债对冲交易业务，构建面向境内外市场的多元碳金融产品和交易服务能力，多元化发展基础不断夯实。FICC 大象交易平台积极搭建集研究、模型策略、交易风控、对客服务的一体化框架，策略研发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FICC 交易模式重塑优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本公司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规模人民币 46.80 亿元，行业排名第一。

③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2024 年度，本集团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以满足客户风险管理需求为导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继续深化一体化合规风控，注重专业能力建设，持续深耕对冲交易、产品设计及定价、客户服务等核心能力，不断夯实主责主业基础。稳步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升级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巩固交易优势，有效扩展客户覆盖的深度和广度，积极探寻境外市场交易增长点，以更加多元化的投资与风险管理工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衍生品交易服务。加快完善数字化、平台化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交易驱动、客户需求为导向、平台赋能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实现核心业务能力的沉淀、升级与转化。根据监管报表 SAC 协议数据口径，

截至 2024 年年末，收益互换业务存续合约笔数 7,868 笔，存续规模人民币 846.99 亿元；场外期权业务存续合约笔数 1,867 笔，存续规模人民币 1,345.58 亿元。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和柜台市场发行收益凭证 2,891 只，合计规模人民币 320.61 亿元。

（5）市场环境 with 未来战略

2024 年，我国股票市场主要指数多数上涨，万得全 A 上涨 10.00%、沪深 300 上涨 14.68%、上证指数上涨 12.67%、深证成指上涨 9.34%；债券市场延续震荡上行趋势，中证全债指数上涨 8.8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上涨 4.98%。面对市场环境的全新变化，随着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的落地见效、耐心资本的发展壮大及中长期资金的推动入市，资本市场发展生态持续重塑优化，日益综合化、差异化及跨境化的客户需求也对机构服务业务发展提出了更高阶的要求。同时，券商与各类机构间的合作及服务模式也在深刻变化，精准识别客户需求，提供全链条、整合式、定制化的服务解决方案，将成为机构服务业务提档升级的重要方向。

2024 年，我国股权融资市场规模整体下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包含首发、增发、配股在内全口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129.67 亿元，同比减少 69.69%，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662.80 亿元，同比减少 81.54%，再融资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6.87 亿元，同比减少 63.38%；债券融资市场发行增势不减，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798,624.76 亿元，同比增加 12.41%；并购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下滑，但四季度以来筹划和首次披露重组预案的交易显著增加，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统计数据，中国并购市场并购案例数量 2,335 起，同比减少 12.02%，交易金额人民币 6,000.90 亿元，同比减少 39.06%。随着“支持科技十六条”“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等政策措施的推出，市场优质资源持续向新质生产力领域集聚，以全球视野把握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逻辑，健全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的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证券公司将具备更显著的竞争优势。

投资银行业务将依托对产业、企业、资产的深刻洞察，充分发挥全业务链的牵引作用，做好集团优质资产的流量入口，持续提升市场化创新和跨境一体化协同的核心竞争优势，构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行服务能力；坚定聚焦重点产

业，拓展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赛道布局，以全市场、全周期、全产品的全业务链服务，辐射客户境内外金融服务需求，构建全球化的产业网络，有效助力中国企业出海布局，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股权融资业务将继续强化行业聚焦与区域深耕战略，积极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质项目，推动相关行业、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债券融资业务将不断提升价值判断能力，持续增强项目质量、提高客户选择标准，聚焦优质客户，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将充分发挥业务优势，积极拓展牌照及非牌照类业务，通过打造市场标杆案例，强化业务品牌，提升产业优质客户黏着度。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将聚焦重点机构客户需求变化，继续加大客户覆盖的广度与深度，优化完善分类分层、全业务链一体化的机构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平台化赋能与体系化分工协作；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积极构建全球机构客户网络和国际化的机构产品体系，着力打造跨场内外、境内外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投资交易业务将持续打造平台化、体系化的投资交易能力，完善客户导向的业务架构和服务体系，切实向提升资产定价权和交易能力产品化方向升级转型，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权益交易业务将继续立足大数据交易、宏观对冲、创新投资三大核心业务线，夯实优势业务壁垒，拓展新市场、丰富新品种、开发新策略，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持续推进系统平台国际化和智能化建设，提升获取规模化、多元化绝对收益的核心能力；FICC 交易业务将继续践行跨境一体化战略，推进境内外业务融合和资产负债表通盘规划，积极探索业务增长新方向，持续打造 FICC 一体化交易平台，不断提升交易定价能力和投资研究能力；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持续提升专业化交易对冲能力和全链条客户服务能力，不断优化产品设计，积极拓展海外业务，继续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高质量服务客户风险管理和资产配置需求。

3、投资管理业务

(1)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4 年度，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泰资管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及监管环境变化，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和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使命，充分发挥券商资管特色资源优势，强化差异化发展禀赋，夯实平台化的基础设施能力底座，高度聚焦

重点业务方向，持续升级全业务链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需求，培育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坚定推进业务平台化与差异化发展战略，紧扣集团客户资源优势，不断挖掘新业务增长点，持续调整业务结构；投资资管业务积极构建一体化大投研体系，持续丰富产品布局，赋能全业务链客户价值挖掘与转化；投行资管业务深度挖掘内部资源，全产业链协同构建服务能力，加大重点客户覆盖，推动战略客户资产盘活。根据监管报表数据口径，截至 2024 年年末，华泰资管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5,562.67 亿元，较上年末显著增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24 年度，华泰资管公司企业 ABS 计划管理人发行项目数量 154 单，排名行业第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1,319.71 亿元，排名行业第二。2024 年度，华泰资管公司推动完成宝湾物流 REIT、建邺高投 REIT 项目发行上市，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及专项计划管理人，不断提升 REITs 业务的全链条服务能力。

2024 年度，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严格控制风险，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打磨平台运营、一体联动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构建规模化、差异化且覆盖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体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集合资管计划 291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632.71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单一资管计划 599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562.32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专项资管计划 269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980.95 亿元；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计管理公募基金产品 43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386.69 亿元。

2022-2024 年度，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632.71	534.18	665.70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562.32	1,307.51	1,148.06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980.95	1,954.02	2,052.69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386.69	959.38	929.6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2024 年度，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围绕优势赛道，专注重点行业研究，适时调整基金配置原则，提高项目选择标准，积极寻求已投资企业多元化退出路径，同时继续挖掘生态圈内合作机会，加强与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开展合作，稳健扩大基金管理规模，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引导更多资源要素

向新质生产力集聚。截至 2024 年年末，华泰紫金投资及其二级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计 32 只，合计认缴规模人民币 638.39 亿元，合计实缴规模人民币 477.78 亿元。2024 年度，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施投资项目合计 37 个，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9.64 亿元。

（3）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4 年度，本集团旗下基金公司坚持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并重，持续发力产品研究和业务创新，强化特色产品前瞻布局，不断深化全流程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投研系统全业务一体化优势，不断提升跨周期、多元化的综合资产配置能力，资产管理总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南方基金持续优化产品布局和业务体系，积极打造以数智化、平台化为支撑的价值创造能力，截至 2024 年末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24,705.03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13,193.81 亿元。华泰柏瑞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投资策略，持续丰富产品线品类，指数类基金规模增长明显，截至 2024 年年末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6,882.08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6,691.86 亿元。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华泰柏瑞旗下宽基指数基金沪深 300ETF 规模为人民币 3,596.27 亿元，位居沪深两市非货币 ETF 规模市场第一。2024 年度，南方基金和华泰柏瑞均获批境内首批发行沙特 ETF，以 ETF 互挂形式跟踪富时沙特阿拉伯指数。（南方基金以及华泰柏瑞的股权投资损益计入在分部报告中的其他分部中）

（4）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4 年度，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泰期货以保持高质量发展、全面增强业务综合竞争力为目标，持续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有效性水平，不断丰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衍生品特色产品体系，进一步深化衍生品特色资产管理能力，加快推进运营数字化转型，积极打造业务发展新模式，有效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风险偏好和资产配置需求。截至 2024 年年末，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30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人民币 88,845.06 万元，期货端权益规模人民币 53,867.58 万元。

（5）另类投资业务

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4 年度，根据监管政策及集团业务布局，华泰创新投资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能，着力发展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和科创板跟投业务，稳步探索创业板跟投业务和北交所战略配售业

务。截至 2024 年年末，存续投资项目 38 个，投资规模人民币 177,822.68 万元，投资性质主要包括科创板跟投、股权投资等。

（6）市场环境 with 未来战略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行业规模不断扩张，指数化投资迅速发展，同时，随着公募基金费率改革深入推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要求持续完善及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行业进入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时期，深度竞合、提质增效的业务发展新格局加速形成。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四季度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总规模达人民币 72.85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人民币 32.83 万亿元，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人民币 6.10 万亿元。随着低利率时代的到来，回归资管服务本源，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注重提升主动管理能力，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创新投资策略、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风险收益特征更全面、品类更丰富的优质产品谱系，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是迈向一流投资机构的重要路径。

2024 年，私募股权市场整体延续下滑态势，资金进一步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企业聚集。同时，随着“创投十七条”“央企创投基金新政”等政策的出台，“募投管退”各环节循环持续疏通，“长钱长投”的市场新生态有望逐步形成。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基金数量 3,981 只、新募基金规模人民币 14,449.29 亿元，同比减少 20.80%；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剔除极值案例后投资案例数 8,407 起、投资总金额人民币 6,036.47 亿元，同比减少 10.35%。随着私募基金监管规则体系不断完善，私募股权机构更需秉持长期主义，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培育耐心资本持续赋能企业发展，在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中拓展新的投资模式、打造特色优势。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立足集团全业务链体系，充分发挥投行基因优势，全链路打通境内外渠道，积极推动业务国际化拓展，持续加强数字化应用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 WeFund 触达多元资产配置需求、以 REITs 和 ABS 挖掘存量资产、以跨境业务寻求增量，培育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做大客户资产规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投资资管和投行资管服务为抓手，一站式提供一流的投资产品、资产配置及整体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赋能客户资产管理服务

旅程。投资资管业务将结合市场研判和客户需求，做好覆盖各类策略、满足各类风险偏好的存量产品持续营销及产品新发布局；投行资管业务将聚焦高质量发展，积极把握新发展格局，向优质资产配置升级转化。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将积极发挥耐心资本引导作用，全面搭建业务运作新模式，稳健扩大基金管理规模，持续增强投资管理能力。专注重点赛道和重点区域研究，强化与大型机构和产业龙头的长期资本合作，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提升产业整合和并购能力；健全完善投后管理体系，不断强化投资项目多元化退出能力，持续提升投后管理水平。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持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和人才梯队建设，升级迭代数智化系统平台，持续完善产品布局和投资策略，全面推进产品主导的业务赋能体系和技术驱动的核心能力建设，不断优化全流程、精细化的客户陪伴服务体系，提升投研核心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迭代和扩展数字化平台功能，不断夯实投资研究和运营管理核心竞争力，积极打造衍生品特色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丰富衍生品特色产品体系，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着力提升跨境交易服务能力和产品研究能力，保障业务高质量发展。

另类投资业务将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及业务操作流程，深化金融科技生态建设，审慎推进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和其他新业务的开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

4、国际业务

2024 年度，作为本集团国际业务的控股平台，华泰国际全方位对接集团全业务链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资本市场中介定位，完善跨境综合金融服务生态体系；依托集团平台化与数字化优势，全方位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风险；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持续打造着眼于中长期发展、穿越周期的核心竞争力，境外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2024 年度，华泰国际旗下子公司于越南证券市场监管机构获批证券交易代码，华泰金控（香港）登记为东京 PRO-BOND 市场主承销商。截至 2024 年年末，华泰国际各项财务指标均稳居香港中资券商第一梯队前列。

（1）香港业务

本集团香港业务坚持券商代客服务本源，以跨境业务为抓手，打造全方位的综合性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体系，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下凭借先进的平台实力及有效的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深化包括股权业务平台、固收业务平台、财富管理平台、基金资管平台和旗舰投行业务的业务体系，多个业务条线处于同业领先水平。股权衍生品业务不断升级全球化和全资产交易能力，已覆盖场内外主要资产类别，并积极开拓日韩、法国、荷兰、瑞典等市场；股票销售交易业务专注“现券+跨境主经纪商”一站式跨境综合金融服务，长线基金覆盖能力保持较高水平，人民币-港币双柜台做市交易业务已覆盖全部24个做市标的，成交量市占率持续提升，位列市场第一梯队；FICC业务充分发挥市场前瞻和风险控制优势，以客户需求引领业务创新，国际化布局不断完善，持续构建平台驱动型业务生态模式，实现跨市场、跨品种延展，初步建立香港、美国、新加坡三地连通的24小时全球交易平台；财富管理业务持续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强化多元产品对客户销售渠道，高净值客户场内业务大幅提升，“涨乐全球通”获客质量明显优化，“跨境理财通”业务正式上线，跨境联动效果强化；基金业务方面，私募投资业务积极进行主动性投后管理，持续扩展国际化业务并深入挖掘优质潜在投资机会，资管业务持续推动业务转型，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与产品设计供给能力，年内落地多个基金产品，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需求；投资银行业务紧跟市场动态，顺应热点项目趋势及政策利好窗口，积极打造穿越周期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内外部统计数据，2024年度，华泰金控（香港）完成7单港股IPO保荐项目，保荐数量位居全市场第三。

（2）华泰证券（美国）

华泰证券（美国）于2019年经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核准，获得经纪交易商牌照；于2020年获得自营牌照；于2021年获得在加拿大与机构投资者开展证券交易的业务资格；于2022年获得欧洲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市场准入；于2023年成为美国期货产品的介绍经纪商；并于2024年度获得美国国债经纪经销商资格以及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有限承销会员资格。2024年度，华泰证券（美国）FICC业务正式上线，并积极承接香港地区的机构代客业务，跨境代客FICC交易产品范围和市场通道持续拓展，业务跨境联动协同机制不断优化，致力为全球投资者

提供一体化服务。2024 年度，华泰证券（美国）作为主承销商协助海底捞和小马智行成功登陆美国资本市场。

（3）新加坡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于 2023 年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和豁免财务顾问资质，在新加坡合法合规开展证券交易及企业融资业务。2024 年度，新加坡子公司全力践行国际化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国际布局，以跨境一体化综合业务体系服务金融高水平开放。股权衍生品业务积极推进客户准入及交易协议签署，完成数家经纪商开户，商品业务稳步推进大宗商品期货做市业务，债券做市业务已覆盖包括新加坡在内的东南亚多国标的；投行业务着力提供全面金融服务，致力于为海外投资者提供具有中国特色的产品和服务；财富管理业务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积极探索合作机会，切实增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助力拓展客户资源。

（4）国际业务市场环境 with 未来战略

2024 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但动能不足、增长分化，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创新加速全球产业变革，孕育着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受益于国内外政策利好与市场机制优化，港股二级市场整体呈现震荡式逐步攀升态势，恒生指数上涨 17.67%、恒生科技指数上涨 18.70%，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港股市场成交金额港币 24.75 万亿元，同比增加 29.31%；港股一级市场 IPO 融资规模强劲增长、再融资规模延续下滑，市场首次招股募资港币 881.47 亿元，同比增加 90.24%，上市后募资港币 875.13 亿元，同比减少 7.51%。美股二级市场表现强劲，道琼斯工业指数上涨 12.88%、标普 500 上涨 23.31%、纳斯达克指数上涨 28.64%，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美股市场成交金额 111.00 万亿美元，同比增加 25.54%；美股一级市场活力凸显，融资规模呈上升趋势，市场 IPO 融资规模 408.11 亿美元，同比增加 49.66%，增发融资规模 1,360.56 亿美元，同比增加 45.44%。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步伐持续提速，政策创新与制度型开放并举，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改革渐次落地，跨境互联互通纵深拓展。在全球供应链深刻重构、我国企业出海需求显著增长的背景下，中资券商的国际化进程迈入新阶段，通过体系布局、区域深耕，逐步构建覆盖全球的金融服务网络。目前，海外市场已成为中资券商拓展业务版图、开辟新的增长点、提升竞争实力的重要

领域，这也对中资券商境内外一体化运营的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更好服务国内客户“走出去”和海外客户“走进来”，更多参与全球及区域金融市场，在国际竞争实践中打磨核心能力，是证券公司打造一流投资银行的必经之路。

本集团将全面开启新一轮国际化发展，构建一流投行的价值创造竞争力，将境内积累的综合业务优势和核心能力向国际市场延展，持续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华泰国际将锚定国际化战略，继续深化全球布局，持续深耕客户需求，构建一体化服务体系，打造一站式服务能力，依托平台化有效提升全业务链多市场协同效能，以数字化赋能业务增长，严格把控风险，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香港业务将持续夯实跨境资本市场中介定位，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股权衍生品业务将持续巩固业务优势，以专业能力捕捉全球业务机会，强化对客户服务水平；股票销售交易业务将有效提升客户覆盖广度与深度，围绕客户需求不断丰富多元化产品，持续依托平台化战略增强交易能力；FICC 业务将推进境内外一体化，构建以客需服务为驱动，以做市交易为核心，以产品服务为载体，以平台系统为支撑的业务生态；财富管理业务将持续完善平台运营与对客系统建设，不断丰富产品交易品种，搭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生态，实现客户境内外联动覆盖；基金业务将继续严格控制风险，落实业务基金化，积极把握全球市场机会，持续完善产品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投资银行业务将充分发挥境内外一体化优势，增强重点区域客户及项目覆盖，积极把握东南亚等外延市场机遇。

华泰证券（美国）将积极把握跨境业务机会，持续拓展业务布局，不断提升业务协同能力，扩展全球机构投资者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完善股票和 FICC 跨境代客交易平台和产品体系，积极拓宽服务辐射渠道，为满足全球投资者的资产配置和风险对冲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

新加坡子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在东南亚地区的品牌影响力，投行业务将深耕本地市场，不断拓展东南亚资本市场，积极推动业务开展；财富管理业务将健全完善基础设施和业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助力实现投资增值与财富传承；机构业务将全面拓展业务领域，不断扩展商品交易范围，提升新加坡作为区域中心的全球交易能力。

5、数字化发展

（1）数字金融发展战略

本集团紧紧围绕“将科技打造成为公司最核心竞争力”的科技战略导向，贯彻践行“专业创造价值”的重要使命，围绕国际化和智能化两条主线，加快建设国际业务数字化能力，着力提升关键平台智能化水平，持续推动业务平台迭代优化，不断夯实数字化基础设施韧性，高质量推进数字化转型。本集团致力于通过加强战略统筹牵引，完善评估治理体系，培养关键领域人才，筑牢组织文化根基，强化科技创新投入，促进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将科技优势充分转化为业务价值。

（2）2024 年度数字化转型重点举措和成效

2024 年度，本集团围绕“成就客户、创新业务、优化运营、赋能员工”四大数字化转型总体目标，有序推进业务平台智能化提升，聚焦赋能国际业务高质量拓展，推动公司的全面数字化再上新台阶。

“成就客户”方面，“涨乐财富通”持续建设金融能力中台，围绕投研、内容、营销、运营四个方面进行专业服务能力的赋能，基于 AI 能力在短视频生产和数字人直播方面提升了内容运营效率；一站式机构客户服务平台“行知”发布 5.0 版本，围绕四类重点客群的核心诉求，持续打造智能化、自助化、千人千面的平台体验；机构客户 Onboarding 平台贯通尽调、签约、开户全流程，实现总部及境外机构业务线全覆盖。

“创新业务”方面，跨境主经纪商平台重点围绕客户价值及市场趋势，打造集交易、融券、风控能力为一体的跨境主经纪商体系，全方位满足境内外机构客户的多元化交易需求；FICC 交易平台高质量完成交易做市和对客服务能力建设，初步建成全球交易体系。

“优化运营”方面，智能投研平台通过大模型升级智能研报体系，赋能投研全链路提质增效；“投行云”平台重构核心系统，成为投行领域首家核心系统全自研的券商，升级智能审核、智能问答等 AI 应用，赋能业务提质降险；风险管理平台深化专业风险量化研究和管理能力建设，提高国际业务风险管理平台化支撑力度。

“赋能员工”方面，智能投顾平台“聊 TA”重点构建分类分层的客群运营体系，打造配套的队伍与平台能力底座，提升服务质量与覆盖度；机构客户销售管理平台“青云”深化客户画像、员工画像，以数据为驱动持续推进境内外一体化销售运营。

6、业务创新情况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持续进行业务创新活动，推动业务、产品、服务及管理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创新业务的开展是对现有产品线和业务范围的补充，能够有效释放业务空间，扩大客户资源和收入来源，增强盈利能力，也有利于改善客户结构和业务经营模式，满足客户全方位、多元化的业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2024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新业务管理机制和相关系统功能建设，强化跟踪回溯及管控措施的落实，提升对新业务开展过程中新增风险点的识别与评估，不断提升新业务评估质量和管理深度。

2024 年度，公司新增“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资格，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居民跨境投资便利化。新增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部分商品期货/期权品种的做市资格，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公司根据业务风险特征，全面识别评估业务潜在风险并加强重点环节、关键风险管控，建立业务风险管控机制。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制定各类风险控制指标，对风险敞口、持仓限额等进行管控，并进一步完善做市业务配套的系统建设与管控机制，将新增业务纳入风险管理体系，保障业务平稳运行。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2022-2024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P00688号”、“德师报(审)字(24)第P00868号”和“德师报(审)字(25)第P00868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2022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解释第15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

（2）变更的主要影响

①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3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

（2）变更的主要影响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于本期执行了该规定，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3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变更的主要影响

①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②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4、会计估计变更

2022-2024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5、会计差错更正

2022-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三) 2022-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1）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100%
2	Adhesion Wealth Advisor（注3）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100%
202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AssetMark Financial, Inc.（注2）	金融业	组织架构调整，原持股比例69.16%
2023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HS Carbon Neutrality &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Limited（注4）	金融业	新设立公司，持股比例100%
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注5）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Adhesion Wealth Advisor Solutions, Inc.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68.89%
2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完成清算
3	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完成清算
4	Global Financial Advisory, LLC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68.89%
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注6）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金融业	出售，原持股比例68.06%
2	AssetMark Trust Company	金融业	出售，原持股比例68.06%
3	AssetMark Services, Inc	金融业	出售，原持股比例68.06%

4	AssetMark, Inc.	金融业	出售, 原持股比例 68.06%
5	AssetMark Brokerage, LLC	金融业	出售, 原持股比例 68.06%
6	Global Financial Private Capital, Inc.	金融业	出售, 原持股比例 68.06%
7	Voyant, Inc.	金融业	出售, 原持股比例 68.06%
8	Voyant UK Limited	金融业	出售, 原持股比例 68.06%
9	Voyant Financial Technologies, Inc.	金融业	出售, 原持股比例 68.06%
10	Voyant Australia Pty Ltd	金融业	出售, 原持股比例 68.06%
11	Atria Investments, Inc.	金融业	出售, 原持股比例 68.06%

注 1: 于 2022 年 6 月, 发行人完成了对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 自购买日起, 本集团将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由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对其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Inc. 进行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注 3: 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通过美国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完成了对 Adhesion Wealth Advisor Solutions, Inc. 及其子公司的收购。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 自购买日起, 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 于 2023 年 3 月,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HS Carbon Neutrality &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注 5: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注销, Global Financial Advisory, LLC、Adhesion Wealth Advisor Solutions, Inc. 已于 2023 年被合并后注销。

注 6: 2024 年 9 月, 发行人出售所持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AssetMark”) 全部股权。自交割日起, 发行人不再持有 AssetMark 任何股权, AssetMark 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636.72	1,776.39	1,503.20	1,556.12
其中: 客户存款	1,315.72	1,381.18	1,040.23	1,104.31
结算备付金	484.08	439.00	423.16	387.46
其中: 客户备付金	355.67	327.63	331.87	300.29
融出资金	1,335.53	1,325.46	1,123.41	1,006.48
金融投资	3,780.06	3,598.02	4,799.63	4,108.45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4.88	3,017.47	4,134.60	3,515.46
债权投资	475.09	477.94	501.17	485.53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其他债权投资	170.45	101.36	162.62	105.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5	1.26	1.25	2.42
衍生金融资产	74.67	99.91	162.60	15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74	152.28	124.60	348.24
应收款项	71.65	55.87	97.44	78.04
存出保证金	358.10	334.51	405.44	427.07
长期股权投资	229.07	222.37	204.15	192.41
投资性房地产	1.81	1.82	1.36	2.18
固定资产	41.08	42.16	45.86	46.82
在建工程	13.37	12.75	5.66	1.96
使用权资产	9.08	9.98	13.68	14.10
无形资产	19.89	20.36	75.15	74.40
商誉	0.51	0.51	34.19	3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	15.92	7.03	6.00
持有待售资产	-	4.17	-	-
其他资产	35.12	31.21	28.52	24.58
资产总计	8,232.54	8,142.70	9,055.08	8,465.71
负债:				
短期借款	55.04	33.63	114.79	79.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4.77	288.53	254.76	257.73
拆入资金	244.52	301.14	395.37	258.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6.80	404.48	526.71	485.76
衍生金融负债	112.17	109.44	168.82	9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7.58	1,210.48	1,440.56	1,441.1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38.93	1,845.87	1,447.01	1,525.52
代理承销证券款	15.04	0.70	2.28	1.50
应付职工薪酬	109.34	107.06	105.83	118.93
应交税费	5.06	5.25	6.62	9.99
应付款项	692.02	722.96	1,102.87	1,052.98
预计负债	7.46	7.46	5.70	-
长期借款	-	-	6.47	8.05
应付债券	1,179.25	1,154.59	1,598.16	1,39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	4.77	19.61	22.00
合同负债	3.52	1.05	1.78	2.19
持有待售负债	-	0.75	-	-
租赁负债	9.16	10.15	14.68	15.19
其他负债	13.11	15.47	20.90	16.81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负债合计	6,279.37	6,223.77	7,232.91	6,78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27	90.27	90.75	90.76
其他权益工具	283.00	283.00	257.00	192.00
其中: 永续债	283.00	283.00	257.00	192.00
资本公积	688.45	688.38	696.02	704.82
减: 库存股	1.01	1.01	10.64	12.02
其他综合收益	16.45	17.03	10.69	7.93
盈余公积	97.32	97.27	88.38	77.91
一般风险准备	255.07	254.85	234.58	210.26
未分配利润	523.10	486.94	424.31	37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66	1,916.74	1,791.08	1,650.95
少数股东权益	0.51	2.20	31.09	2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3.17	1,918.94	1,822.17	1,67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2.54	8,142.70	9,055.08	8,465.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82.32	414.66	365.78	320.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67	129.48	146.13	162.36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36	64.47	59.59	70.7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2	20.97	30.37	40.2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4	41.46	52.64	37.69
利息净收入	9.65	27.05	9.52	26.33
其中: 利息收入	31.89	135.61	146.15	137.44
利息支出	22.25	108.56	136.63	111.11
投资收益	42.31	217.16	132.81	104.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1	23.54	25.85	1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5	-48.62	9.75	-32.14
汇兑收益	-1.79	7.50	13.23	21.99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4	0.02	0.01
其他收益	0.39	1.93	3.07	2.88
其他业务收入	9.34	80.11	51.26	34.3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已重述)
二、营业支出	40.94	258.98	218.90	198.90
税金及附加	0.45	1.79	1.88	1.90
业务及管理费	31.39	174.34	170.79	168.49
信用减值损失	0.07	2.46	-4.11	-4.85
其他业务成本	9.03	80.38	50.35	33.36
三、营业利润	41.38	155.69	146.87	121.4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6	2.76	1.55
减：营业外支出	0.01	2.22	7.59	0.69
四、利润总额	41.37	153.52	142.05	122.28
减：所得税费用	4.94	-1.67	11.68	8.61
五、净利润	36.43	155.19	130.36	113.67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2	153.51	127.51	110.5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1.68	2.86	3.13
(二) 按持续经营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43	155.19	130.36	11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7	5.98	3.16	1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7	6.34	2.74	10.1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39	-	0.13	-0.5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39	-	0.13	-0.5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97	6.34	2.61	10.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8	-0.41	0.1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42	0.74	0.77	-0.36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14	-0.27	0.07	-0.72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32	-0.84	-0.04	0.5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73	3.04	2.21	1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36	0.42	1.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5	161.17	133.52	12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5	159.85	130.25	12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1.31	3.28	4.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1.62	1.35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1.62	1.33	1.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1,082.21	-	281.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41	301.80	341.97	344.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36.47	118.4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66.8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5.23	-	35.05	127.6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8.94	-	5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	204.62	180.62	16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7	1,987.57	694.11	1,256.5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73	204.49	116.8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65.32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90.52	-	381.7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6.68	94.1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7	101.13	126.92	11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9	106.30	116.39	10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	19.97	19.47	35.3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94	-	78.5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9	514.52	168.83	33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7	1,305.89	1,008.70	5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0	681.68	-314.58	67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7	212.86	260.87	266.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1	32.86	34.28	2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7.9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86	0.50	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	354.54	295.65	29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9	131.52	341.53	44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	18.06	16.76	14.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05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8	149.58	358.30	46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	204.96	-62.64	-16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98	64.96	91.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2	33.56	113.77	87.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3.69	360.76	917.98	903.09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9	0.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1	420.38	1,096.81	1,08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82	882.37	759.83	1,22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8	128.33	150.61	10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46	6.23	6.62	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5	0.13	1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6	1,017.08	917.19	1,3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	-596.70	179.62	-26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8	5.59	10.59	2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4	295.52	-187.02	26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72	1,972.20	2,159.21	1,89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78	2,267.72	1,972.20	2,159.21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3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180.27	1,223.39	840.17	865.75
其中：客户存款	1,035.84	1,056.42	691.26	750.70
结算备付金	510.10	464.56	470.42	471.36
其中：客户备付金	355.59	327.56	331.79	300.28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融出资金	1,311.92	1,305.78	1,099.95	983.61
金融投资	2,759.59	2,588.46	3,463.27	3,017.5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6.32	2,055.80	2,847.43	2,460.48
债权投资	472.74	475.57	498.67	483.04
其他债权投资	81.78	56.69	116.64	7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5	0.40	0.53	0.53
衍生金融资产	64.99	70.17	113.14	12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36	89.63	102.62	319.17
应收款项	27.53	23.40	34.37	29.66
存出保证金	92.85	80.22	137.90	147.77
长期股权投资	434.01	426.64	400.97	389.17
投资性房地产	8.17	8.25	8.58	9.75
固定资产	25.80	26.65	28.92	29.43
在建工程	11.58	11.20	5.09	1.75
使用权资产	6.27	6.74	7.87	8.46
无形资产	8.22	8.53	8.33	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	8.44	-	-
持有待售资产	-	1.05		
其他资产	108.54	106.56	113.19	110.62
资产总计	6,619.93	6,449.67	6,834.81	6,521.51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1.24	288.53	167.77	182.04
拆入资金	244.52	301.14	395.37	258.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58	150.41	208.68	175.30
衍生金融负债	84.87	87.67	118.86	11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8.67	991.20	1,162.30	1,213.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00.86	1,377.19	959.45	1,014.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13	0.09	0.14	0.05
应付职工薪酬	75.57	72.62	65.35	68.25
应交税费	2.81	2.98	1.19	3.42
应付款项	604.85	624.22	874.53	862.95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1,026.10	928.32	1,311.20	1,16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80	1.38
租赁负债	6.28	6.76	8.03	8.62
其他负债	7.64	9.68	10.61	12.31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负债合计	4,987.11	4,840.81	5,284.27	5,08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27	90.27	90.75	90.76
其他权益工具	283.00	283.00	257.00	192.00
其中: 永续债	283.00	283.00	257.00	192.00
资本公积	672.31	672.25	679.99	689.27
减: 库存股	1.01	1.01	10.64	12.02
其他综合收益	4.29	4.27	0.55	0.47
盈余公积	97.32	97.27	88.38	77.91
一般风险准备	196.79	196.69	178.90	157.96
未分配利润	289.84	266.11	265.61	24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2.81	1,608.86	1,550.53	1,43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9.93	6,449.67	6,834.81	6,521.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47.82	187.25	192.19	203.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7	66.23	59.89	69.33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98	58.99	53.04	62.9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0.88	4.72	3.96	3.48
利息净收入	11.44	36.19	28.01	28.99
其中: 利息收入	27.67	112.06	125.01	122.87
利息支出	16.23	75.87	97.00	93.89
投资收益	19.03	98.17	94.43	95.2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2	31.12	25.76	23.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7	-13.10	9.70	0.10
汇兑收益	-0.25	-1.57	-1.52	8.37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3	0.01	0.01
其他收益	0.30	0.60	0.82	0.71
其他业务收入	0.09	0.69	0.84	1.02
二、营业支出	22.40	102.37	87.83	80.14
税金及附加	0.38	1.39	1.31	1.3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已重述)
业务及管理费	21.85	98.49	90.79	83.68
信用减值损失	0.09	2.10	-4.64	-5.28
其他业务成本	0.08	0.38	0.37	0.39
三、营业利润	25.42	84.89	104.36	123.6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1	2.71	1.54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34	0.43	0.38
四、利润总额	25.41	84.56	106.64	124.77
减：所得税费用	2.02	-4.35	1.97	2.68
五、净利润	23.39	88.91	104.67	122.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39	88.91	104.67	122.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1	3.73	0.07	0.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39	-0.1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39	-0.1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38	3.83	0.07	0.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8	-0.41	0.1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38	0.15	0.48	-0.11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0.00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0	92.64	104.74	122.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793.21	-	195.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17	197.72	202.95	216.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36.47	118.4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83	-	-	175.9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75.1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67	417.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	74.64	40.66	17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0	1,483.32	380.08	1,059.6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87	208.20	116.3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52.72	-	246.3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6.68	94.15	-	-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已重述)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4.82	85.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49.37	32.5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4	63.93	74.40	7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	58.92	59.90	5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	8.82	17.78	1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	273.58	44.59	11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1	856.97	646.70	34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1	626.34	-266.62	71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	206.72	219.11	238.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	25.39	27.36	22.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74	0.15	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	232.84	246.62	26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2	125.64	283.58	41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86	10.80	10.41	9.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9	136.44	293.99	45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	96.40	-47.37	-19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97	64.93	91.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0.10	318.10	643.30	622.96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10	344.07	708.23	71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29	568.26	471.76	97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7	114.67	136.23	9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5	0.08	0.0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0.85	3.46	3.51	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1	686.54	611.59	1,07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9	-342.47	96.64	-35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4	1.42	1.14	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6	381.69	-216.21	17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0.58	1,378.88	1,595.09	1,42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62	1,760.58	1,378.88	1,595.09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1-3月 (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总资产(亿元)	8,232.54	8,142.70	9,055.08	8,465.71
总负债(亿元)	6,279.37	6,223.77	7,232.91	6,787.14
全部债务(亿元)	3,467.96	3,392.85	4,336.81	3,925.6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53.17	1,918.94	1,822.17	1,678.57
营业总收入(亿元)	82.32	414.66	365.78	320.32
利润总额(亿元)	41.37	153.52	142.05	122.28
净利润(亿元)	36.43	155.19	130.36	1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6.14	90.34	128.87	10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6.42	153.51	127.51	1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8.20	681.68	-314.58	67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8.20	204.96	-62.64	-16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7.55	-596.70	179.62	-266.97
流动比率	-	1.46	1.38	1.40
速动比率	-	1.46	1.38	1.40
资产负债率(%)	76.28	76.43	79.88	80.17
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理款)	69.38	69.52	76.04	75.81
债务资本比率(%)	-	63.87	70.41	70.05
营业毛利率(%)	-	37.55	40.15	37.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05	3.18	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9.24	8.12	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5	8.21	7.29
EBITDA(亿元)	-	271.53	289.21	242.90
EBITDA全部债务比(%)	-	8.00	6.67	6.1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71	2.25	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p>(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p> <p>(5) 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理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p> <p>(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p> <p>(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p> <p>(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p> <p>(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p> <p>(10)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p> <p>(1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p> <p>(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p> <p>(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p>
--

(三)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已重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9.24	8.12	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62	1.35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62	1.33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5	8.21	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2	1.37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2	1.35	1.13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已重述)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17	0.0235	0.0049	-0.028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3859	1.9317	3.0692	2.8752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3973	1.5156
(6) 处置子公司的损益	-	63.3555	-	-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32	-2.1487	-7.2135	-0.61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937	0.0453	0.3801	-0.9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0335	0.0027	-0.0001
合计	0.2806	63.1738	-1.3593	2.803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持有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上述业务均属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022-2024年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76.39	21.82	1,503.20	16.60	1,556.12	18.38
其中：客户存款	1,381.18	16.96	1,040.23	11.49	1,104.31	13.04
结算备付金	439.00	5.39	423.16	4.67	387.46	4.5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27.63	4.02	331.87	3.67	300.29	3.55
融出资金	1,325.46	16.28	1,123.41	12.41	1,006.48	11.89
金融投资	3,598.02	44.19	4,799.63	53.00	4,108.45	48.5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7.47	37.06	4,134.60	45.66	3,515.46	41.53
债权投资	477.94	5.87	501.17	5.53	485.53	5.74
其他债权投资	101.36	1.24	162.62	1.80	105.04	1.24
其他权益工具	1.26	0.02	1.25	0.01	2.42	0.03
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99.91	1.23	162.60	1.80	157.88	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28	1.87	124.60	1.38	348.24	4.11
持有待售资产	4.17	0.05	-	-	-	-
应收款项	55.87	0.69	97.44	1.08	78.04	0.92
存出保证金	334.51	4.11	405.44	4.48	427.07	5.04
长期股权投资	222.37	2.73	204.15	2.25	192.41	2.2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82	0.02	1.36	0.02	2.18	0.03
固定资产	42.16	0.52	45.86	0.51	46.82	0.55
在建工程	12.75	0.16	5.66	0.06	1.96	0.02
使用权资产	9.98	0.12	13.68	0.15	14.10	0.17
无形资产	20.36	0.25	75.15	0.83	74.40	0.88
商誉	0.51	0.01	34.19	0.38	33.52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2	0.20	7.03	0.08	6.00	0.07
其他资产	31.21	0.38	28.52	0.31	24.58	0.29
资产总计	8,142.70	100.00	9,055.08	100.00	8,465.71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强，安全性高。

2022-2024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8,465.71 亿元、9,055.08 亿元和 8,142.70 亿元，公司资产与证券市场相关性较高，最近一年末，受近年来证券市场影响，公司资产有所下降，但整体维持较高的规模。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占公司资产比例较大，2022-2024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556.12 亿元、1,503.20 亿元和 1,776.3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38%、16.60% 和 21.82%。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52.92 亿元，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73.19 亿元，增长 18.17%，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02	0.00	0.002	0.00	0.002	0.00
客户资金存款	1,381.18	77.75	1,040.23	69.20	1,104.31	70.97
公司存款	394.96	22.23	462.96	30.80	451.81	29.03
其他货币资金	0.26	0.01	0.01	0.00	0.00	0.00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0.01	0.00	-0.01	-0.00
货币资金合计	1,776.39	100.00	1,503.20	100.00	1,556.12	100.00

2022-2024 年末，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分别为 1,104.31 亿元、1,040.23 亿元及 1,381.18 亿元。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强。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2024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40.95 亿元，同比上升 32.78%。

2022-2024 年末，公司存款分别为 451.81 亿元、462.96 亿元及 394.96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自有存款，为保持各业务可持续性，公司保持了较高的自有货币资金规模。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为分别反映公司为进行自营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和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为客户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设置“公司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进行核算。

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波动受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2022-2024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387.46 亿元、423.16 亿元和 439.0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8%、4.67%和 5.39%。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增加了 35.70 亿元，其中主要系客户备付金有所增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增加了 15.83 亿元，增长 3.74%，主要系公司备付金增加所致。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327.63	74.63	331.87	78.43	300.29	77.50
公司备付金	111.37	25.37	91.29	21.57	87.17	22.50
结算备付金合计	439.00	100.00	423.16	100.00	387.46	100.00

3、融出资金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发行人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

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所融出的资金确认为应收债权，作为融出资金列示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起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因融资融券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融出资金规模有所波动，2022-2024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006.48 亿元、1,123.41 亿元和 1,325.4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9%、12.41%和 16.28%。2023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6.93 亿元，增加 11.62%，主要是个人融出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02.05 亿元，上升 17.99%，主要是个人融出资金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	1,159.12	87.45	984.73	87.66	891.74	88.60
机构	184.00	13.88	153.90	13.70	130.01	12.92
减：减值准备	-17.66	-1.33	-15.21	-1.35	-15.26	-1.52
合计	1,325.46	100.00	1,123.41	100.00	1,006.48	100.00

4、存出保证金

2022-2024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27.07 亿元、405.44 亿元和 334.5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4%、4.48%和 4.11%，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存出保证金由期货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构成。2023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21.63 亿元，减幅 5.06%，主要是信用保证金下降所致。2024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70.93 亿元，降幅 17.49%，主要是期货保证金下降所致。

2022-2024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货保证金	258.72	77.34	313.72	77.38	332.12	77.77
信用保证金	1.39	0.42	4.18	1.03	19.09	4.47
交易保证金	74.41	22.24	87.54	21.59	75.85	17.76
合计	334.51	100.00	405.44	100.00	427.07	100.0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48.24 亿元、124.60 亿元和 152.2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1%、1.38% 和 1.87%。2023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64.22%，主要系债券质押回购规模减少。202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7.68 亿元，增幅为 22.22%。

2022-202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票	35.39	54.96	77.05
债券	123.08	76.18	282.58
减：减值准备	-6.19	-6.53	-1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52.28	124.60	348.24

6、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515.46 亿元、4,134.60 亿元和 3,017.4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53%、45.66% 和 37.06%，占比较高。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19.14 亿元，增幅 17.61%，主要是投资交易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117.13 亿元，降幅 27.02%。

2022-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	1,715.65	1,957.64	1,742.05
公募基金	610.76	617.67	455.43
股票	567.35	1,235.54	1,027.34
银行理财产品	29.44	3.98	8.42
券商资管产品	7.95	9.91	14.26
信托计划	0.17	0.29	8.84
私募基金	35.49	223.44	174.24
其他股权投资	43.60	64.34	53.84
其他债务工具	7.06	21.77	31.04
合计	3,017.47	4,134.60	3,515.46

7、债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485.53 亿元、501.17 亿元和 477.9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74%、5.53% 和 5.87%，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5.64 亿元，增幅 3.22%。2024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3.23 亿元，降幅 4.64%。

2022-2024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国债	164.56	169.89	151.79
地方政府债	311.01	327.72	326.71
企业债	-	0.06	0.12
公司债	2.37	3.50	4.84
其他债	-	-	2.07
合计	477.94	501.17	485.53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63	0.54	114.79	1.59	79.97	1.18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8.53	4.64	254.76	3.52	257.73	3.80
拆入资金	301.14	4.84	395.37	5.47	258.78	3.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48	6.50	526.71	7.28	485.76	7.16
衍生金融负债	109.44	1.76	168.82	2.33	96.38	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0.48	19.45	1,440.56	19.92	1,441.18	21.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45.87	29.66	1,447.01	20.01	1,525.52	22.48
代理承销证券款	0.70	0.01	2.28	0.03	1.50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07.06	1.72	105.83	1.46	118.93	1.75
应交税费	5.25	0.08	6.62	0.09	9.99	0.15
应付款项	722.96	11.62	1,102.87	15.25	1,052.98	15.51
预计负债	7.46	0.12	5.70	0.08	-	-
长期借款	-	-	6.47	0.09	8.05	0.12
应付债券	1,154.59	18.55	1,598.16	22.10	1,394.19	2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	0.08	19.61	0.27	22.00	0.3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1.05	0.02	1.78	0.02	2.19	0.03
持有待售负债	0.75	0.01				
租赁负债	10.15	0.16	14.68	0.20	15.19	0.22
其他负债	15.47	0.25	20.90	0.29	16.81	0.25
负债合计	6,223.77	100.00	7,232.91	100.00	6,787.14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构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257.73 亿元、254.76 亿元和 288.5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3.52%和 4.64%，主要由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及一年内的境外债及受益凭证等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97 亿元，降幅 1.15%。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3.77 亿元，增幅 13.26%，主要系短期融资款增加所致。

2、拆入资金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258.78 亿元、395.37 亿元和 301.1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5.47%和 4.84%，主要由银行拆入资金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59 亿元，增幅 52.78%。2024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94.23 亿元，降幅 23.83%，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减少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485.76 亿元、526.71 亿元和 404.4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6%、7.28%和 6.50%。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0.95 亿元，增幅 8.43%，主要系交易性债务工具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22.23 亿元，降幅 23.21%，主要系交易性债务工具规模下降所致。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	11.65	-	11.65
债券工具（注 1）	254.21	49.67	303.87
收益凭证（注 2）	-	51.30	51.30
其他（注 3）	-	37.66	37.66
合计	265.86	138.63	404.48

注 1：本集团将部分本集团发行的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减少会计错配。

注 2：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与收益凭证主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 3：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份额持有者或私募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在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不重大。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

2022-202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441.18 亿元、1,440.56 亿元和 1,210.4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23%、19.92%和 19.45%。2023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比 2022 年末减少了 0.62 亿元，降幅 0.04%，主要系买断式回购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比 2023 年末减少了 230.08 亿元，降幅 15.97%，主要系债券质押回购规模下降所致。

2022-2024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式回购	1,001.19	1,279.72	1,253.51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	-
质押式报价回购	148.63	143.51	105.26
买断式回购	60.66	17.33	41.74
贵金属	-	-	40.67
其他	-	-	-
合计	1,210.48	1,440.56	1,441.18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

2022-2024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525.52 亿元、1,447.01 亿元和 1,845.8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48%、20.01%和 29.66%。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23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78.51 亿元，降幅为 5.15%。2024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98.86 亿元，增幅为 27.56%。

6、应付款项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052.98 亿元、1,102.87 亿元和 722.9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1%、15.25%和 11.62%。发行人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交易款项、应付清算款、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认购款。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49.89 亿元，同比增加 4.74%，主要系应付交易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379.91 亿元，减少 34.45%，主要系应付交易款项下降所致。

2022-2024 年末，公司的应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交易款项	670.27	981.59	926.16
应付清算款	39.68	38.42	67.66
开放式基金申、认购款	10.09	78.25	53.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43	1.10	1.21
应付赎回款	0.57	0.00	0.00
其他	1.93	3.50	4.35
合计	722.96	1,102.87	1,052.98

注：部分数字显示为 0 系四舍五入。

7、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94.19 亿元、1,598.16 亿元和 1,154.5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4%、22.10%和 18.55%。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次级债等债券。因各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保持

了持续的债券融资。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443.57 亿元，降幅为 27.76%，主要系部分公司债兑付所致。

2022-2024 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公司债	752.21	1,131.14	1,001.65
次级债	144.02	143.99	143.97
金融债	-	-	-
境外债	226.09	286.70	226.17
收益凭证	32.28	36.32	22.41
合计	1,154.59	1,598.16	1,394.19

8、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05 亿元、6.47 亿元和 0.0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12%、0.09%和 0.00%，占比较小。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58 亿元，降幅为 19.63%，主要系长期借款兑付所致。2024 年末，长期借款由于长期借款兑付清零。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459.86 亿元、3,859.87 亿元和 3,038.2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98%、53.37%和 48.82%。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3.6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1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09.3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19%。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3.63	1.47	33.63	1.11	121.26	3.14	88.02	2.54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0.12	0.01	0.12	0.00	0.07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33.51	1.47	33.51	1.10	121.19	3.14	88.02	2.54
债券融资	606.16	26.57	1,340.28	44.11	1,838.90	47.64	1,558.81	45.05
其中：公司债券	483.23	21.18	1,064.52	35.04	1,415.44	36.67	1,236.99	35.75
其他债券	122.93	5.39	275.76	9.08	423.46	10.97	321.82	9.30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1,641.69	71.96	1,664.36	54.78	1,899.71	49.22	1,813.03	52.40
其中：拆入资金	301.14	13.20	301.14	9.91	395.37	10.24	258.78	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8.96	52.55	1,210.72	39.84	1,440.56	37.32	1,441.18	41.65
其他	141.59	6.21	152.5	5.02	63.78	1.65	113.07	3.27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2,281.48	100.00	3,038.27	100.00	3,859.87	100.00	3,459.86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57	694.11	1,25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89	1,008.70	5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68	-314.58	67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4	295.65	29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8	358.30	46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6	-62.64	-16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38	1,096.81	1,08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08	917.19	1,3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0	179.62	-26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	10.59	2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52	-187.02	26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20	2,159.21	1,89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72	1,972.20	2,159.2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71.6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18.07 亿元，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及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14.58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986.23 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融出资金由上年同期的净减少额变成净增加额所致。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81.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996.26 亿元，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2-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15 亿元、-62.64 亿元和 204.96 亿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67.1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64.53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2.6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04.51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04.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7.60 亿元，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2022-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6.97 亿元、179.62 亿元和-596.70 亿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66.9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709.02 亿元，主要是本期发行债券证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9.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446.59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96.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776.32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2024 年	2023 年末/2023 年	2022 年末/2022 年（已重述）
资产负债率（%）	69.52	76.04	75.81
流动比率（倍）	1.46	1.38	1.40
速动比率（倍）	1.46	1.38	1.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1	2.25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3 ³	18.19 ⁴	18.37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2022-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81%、76.04% 和 69.52%，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

2022-2024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38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38 和 1.4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稳定趋势，整体流动性较好。2022-2024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1、2.25 和 2.71，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呈上升趋势，且处于较高水平，反映了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以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为中心，大力推动业务创新，深入推动业务转型，各项业务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48	31.23	146.13	39.95	162.36	50.6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4.47	15.55	59.59	16.29	70.73	22.0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46	10.00	52.64	14.39	37.69	11.7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97	5.06	30.37	8.30	40.24	12.56
利息净收入	27.05	6.52	9.52	2.60	26.33	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16	52.37	132.81	36.31	104.59	32.65

³ 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8.10 元。

⁴ 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值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6.91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4	5.68	25.85	7.07	12.19	3.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他收益	1.93	0.47	3.07	0.84	2.88	0.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2	-11.73	9.75	2.67	-32.14	-10.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	1.81	13.23	3.62	21.99	6.87
其他业务收入	80.11	19.32	51.26	14.01	34.30	10.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0.01	0.02	0.01	0.01	-
营业总收入合计	414.66	100.00	365.78	100.00	320.32	100.00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0.32 亿元、365.78 亿元和 414.66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证券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随市场波动变化。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62.36 亿元、146.13 亿元和 129.48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69%、39.95% 和 31.23%。

2023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23 亿元，降幅 10.00%，主要是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5 亿元，降幅 11.39%，主要是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所致。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由融资融券利息、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债权投资利息等构成；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业务、拆入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等支付的利息。近三年，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6.33 亿元、9.52 亿元和 27.0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2%、2.60% 和 6.52%。2023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9.5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3.84%，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4 年度，

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27.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84.00%，主要系有息负债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3) 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04.59 亿元、132.81 亿元和 217.16 亿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132.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8.22 亿元，增幅为 26.98%，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217.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4.35 亿元，增幅为 63.51%，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所致。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54	25.85	12.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63.36	-	-0.0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30.27	106.86	92.4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9.85	80.68	8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6	80.92	8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1	-0.24	-1.1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40.41	26.18	6.55
-交易性金融工具	30.99	127.17	-128.36
-衍生金融工具	22.50	-89.42	140.13
-债权投资	-	-	0
-其他债权投资	1.01	-0.80	-1.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9	-10.77	-3.24
其他投资收益	-	0.10	-
合计	217.16	132.81	104.59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是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2.14 亿元、9.75 亿元和-48.62 亿元。202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9.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1.89 亿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48.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8.37 亿元，主要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损失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79	0.69	1.88	0.86	1.90	0.96
业务及管理费	174.34	67.32	170.79	78.02	168.49	84.71
信用减值损失	2.46	0.95	-4.11	-1.88	-4.85	-2.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80.38	31.04	50.35	23.00	33.36	16.77
营业总支出合计	258.98	100.00	218.90	100.00	198.90	100.00

发行人营业总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工资及薪金、房屋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劳动保险金、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2023 年度营业总支出较 2022 年增加 20.00 亿元，增长 10.06%，主要系员工成本及研发费用增加导致的业务管理费用和其他业务成本增加。2024 年度营业总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0.08 亿元，增长 18.31%，主要系其他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3、净利润分析

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营业总收入	414.66	365.78	320.32
减：营业总支出	258.98	218.90	198.90
营业利润	155.69	146.87	121.42
营业外收入	0.06	2.76	1.55
减：营业外支出	2.22	7.59	0.69
利润总额	153.52	142.05	122.28
减：所得税费用	-1.67	11.68	8.61
净利润	155.19	130.36	11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1	127.51	110.54
少数股东损益	1.68	2.86	3.13

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0.32 亿元、365.78 亿元和 414.66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21.42 亿元、146.87 亿元和 155.69 亿元。

202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5.46 亿元，增幅 14.19%，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16.69 亿元，增幅 14.68%，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48.88 亿元，增幅 13.36%，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24.83 亿元，增幅 19.05%，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和所得税费用减少。

在公司深化业务转型、打通全业务链、强化内部管理等战略逐步深入的前提下，在行业创新力度不断加大的大背景下，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2024 年，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稳居行业头部。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势、证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竞争力水平。

目前国际经济形势日趋严峻，国内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在此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目前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为资本市场的改革推进和证券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涵盖证券、基金、期货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资本规模逐步跻身行业前列，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坚持以风险控制为根本，严格管理、审慎经营、规范运作，深入推进业务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减少公司盈利波动性，增强抵抗风险能力，构筑了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同时，公司一直将创新做为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通过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以及管理创新，公司保持了不断超越的发展态势和旺盛的生命力。

总体而言，社会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抓住战略转型机遇，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以规范防风险，以创新促发展，以转型谋跨越，努力打造成为一流的、全国性、集团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综上所述，华泰证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前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审计程序、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2-2024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详见公司已在交易所公告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相关内容。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在审议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批准后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本制度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相关关联方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形成后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相关关联方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形成后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身公司事项的表决。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身公司事项的表决。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该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23.3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6.85%。

1、本公司担保事项

（1）2017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24 年，人民币 19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2) 2018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自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启用。2022年，深圳监管局批准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起将2019年对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由人民币20亿元调整为10亿元。2024年末，公司合计为华泰联合证券提供1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

(3) 2020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流动性担保承诺，2024年尚未使用。

(4) 2021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获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决定，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13亿美元债券和后续增发的1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其中9亿美元债券于2024年4月到期兑付，相应的担保自然终止。

(5) 2022年，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10亿美元债券以及50亿元人民币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6) 2023年，公司作为担保人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16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2024年，华泰国际及其子公司存在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均是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且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企业债担保及中期票据担保等。截至2024年末，上述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11.23亿元。

此外，华泰国际及其子公司为多项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全球总回购协议（GMRA）、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GMSLA）及经纪交易商协议提供担保，其中部分为无限额担保。上述无限额担保乃依据国际银行业及资本市场常规作出，使得与华泰国际及其子公司交易的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可以支持较大的市场交易量及波动之需求量，保证华泰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不受影响。由于

华泰国际及其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该等担保之绝对最高总金额亦将分别以华泰国际及其子公司各自的净资产为限。

3、前述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为人民币 272.84 亿元，包括：1) 公司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 31 亿美元债券及 50 亿人民币债券所提供的保证担保；2) 华泰国际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提供的担保。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披露且有进展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与兆信公司等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文件，根据起诉状信息，浙江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兆信公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其他私募基金产品而产生损失，兆信公司将下层相关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等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共同赔偿其损失共计人民币 623,324,129.95 元。目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已聘请律师代理应诉。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成渝金融法院管辖。兆信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裁定，本案移送至成渝金融法院管辖。

2、公司与浙金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文件，根据起诉状信息，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简称“浙金公司”）投资信托计划产生损失，浙金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信托计划投资的下层基金产品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共同赔偿其本金损失、利息损失及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100,086,666.67 元。公司为下层基金产品托管人之一。目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已聘请律师代理应诉。因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2024 年 9 月 24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本案移送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4 年 12 月 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裁定，本案将移送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华泰紫金投资旗下伊犁基金与德尔集团及其实控人汝继勇的履约纠纷案

华泰紫金投资旗下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伊犁基金”）于2020年6月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德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德尔集团”）实控人汝继勇按照双方投资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义腾”）时签署的协议，对伊犁基金持有的河南义腾的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10月7日分别开庭审理。因河南义腾宣告破产并工商注销，伊犁基金于2024年2月7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发起新的仲裁申请，要求汝继勇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2月20日受理了伊犁基金上述仲裁申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决定书，因汝继勇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且尚未作出裁定，本案仲裁程序中止。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4日作出准予汝继勇撤诉的裁定，故南京仲裁委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裁决恢复审理。该案已于2024年11月8日在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5年2月8日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支持了伊犁基金全部请求。

2022年11月11日，伊犁基金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对德尔集团提起诉讼，要求其对伊犁基金因德尔未来股票质押担保无效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人民币275,966,101元，其中投资本金损失为人民币142,372,881元，利息损失为人民币133,593,220元）。2022年11月28日，根据伊犁基金的申请，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冻结德尔集团所持有54,919,622股德尔未来股票。后该案件移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简称“伊犁法院”），伊犁法院于2023年9月8日开庭审理，并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该案必须以南京仲裁案的处理结果为依据，并据此裁定中止诉讼。由于案件审理期限的要求，伊犁基金向伊犁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伊犁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了同意撤诉的裁定。同时，伊犁基金向伊犁法院申请了诉前保全，并重新提交了立案申请。伊犁法院于2024年9月9日作出裁决，驳回了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申请，德尔集团对此提起了上诉。2024年11月7日新疆高院裁定驳回了德尔集团管辖权异议上诉。

4、华泰紫金投资旗下伊犁基金与苏亚帅的履约纠纷案

华泰紫金投资旗下伊犁基金投资的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泰数控”）项目因未能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上市目标，触发了嘉泰数控

实际控制人苏亚帅的回购及现金补偿义务，引起履约纠纷。2023年10月，伊犁基金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目前该案已被建邺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24年1月15日开庭审理。2024年4月18日，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支持伊犁基金主张的股份回购价款，包括本金人民币80,059,100元以及回购溢价款（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调整了我方主张的违约金，以人民币80,059,1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截至上诉期限届满，对方未提出上诉申请，一审判决已生效，伊犁基金已于2024年6月12日向建邺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递交强制执行立案材料，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立案；2024年12月30日，伊犁基金收到建邺区法院送达的终止执行裁定书。

5、“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票据合同纠纷案

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福厦门银行1号”）委托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和2017年3月，就华福厦门银行1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标的票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5亿元。华泰资管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18年6月26日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厦门银行的主要诉讼请求，2020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向厦门银行履行了判决款项。2023年申请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本案出现新证据、新事实足以推翻二审判决为由提出再审申请，并于2023年7月11日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2024年12月9日，最高院作出(2024)最高法民再272号及2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08号、（2017）闽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90号、（2019）最高法民终191号民事判决，并将案件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1	最低流动资金限制、风险准备金及待缴纳结构化主体增值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2.90	质押的债券产品（同业存单、企业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国债）、质押的股票和基金、已融出证券（股票和基金）、限售期股票、限售期基金和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权投资	309.30	债券投资被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23.65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
长期股权投资	52.14	充抵保证金证券提交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进行转融通业务
其他	9.66	其他
合计	1,794.68	/

(十一)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分析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资产、负债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持有待售资产	-	-100.00	子公司处置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170.45	68.17	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5	1,46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代理承销证券款	15.04	2,059.65	代理承销证券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52	235.76	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	-100.00	子公司处置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0.51	-76.63	子公司处置所致
主要利润表科目	2025 年 1-3 月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9.65	319.45	有息债务规模及资金成本下降，导致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42.31	350.49	投资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0.39	-41.41	政府补贴下降所致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	不适用	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9.34	125.55	大宗商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91.54	资产处置收益下降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9.03	131.59	大宗商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	-98.25	营业外收入下降所致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 发行人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评定，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5）010372），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领先的市场地位。华泰证券特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主要业务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业务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业务结构均衡。华泰证券各项业务发展逐步趋于均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3）股东支持。华泰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能够得到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

2、关注

（1）宏观经济风险。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2）市场竞争风险。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华泰证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3）杠杆经营持续考验风险管理能力。华泰证券资本中介业务的波动将持续挑战公司外部融资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按监管要求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本期续发行债券正式发行后第 7 个月发布，同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上海新世纪将按照要求及时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告，且在监管部门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授信管理工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 7,200 亿元，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境外债券：2021年4月9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 13 亿美元双期限境外债券，包括金额 8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1.300% 的三年期债券和金额 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000% 的五年期债券，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增发金额 1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1.300% 的三年期债券。2022 年 3 月 3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金额 10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375% 的美元债券。2022 年 9 月 14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金额 50 亿人民币、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85% 的人民币债券，未到期。2023 年 8 月 9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 8 亿美元境外债券，期限 3 年，票息 5.25%，未到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8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0.9%，未到期。2023 年度，为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合计发行约 26.90 亿美元中期票据，中期票据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 年度，为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合计发行约 5.93 亿美元中期票据，中期票据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 年上半年，为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合计发行约 3.13 亿美元中期票据，中期票据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已发行的存续期内的各类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特殊条款 行权日 (如有)	到期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发行 利率	余额
1	25 华泰 S10	2025/8/19	-	2026/8/19	12 个月	12	1.70	12
2	25 华泰 S9	2025/8/19	-	2026/2/19	6 个月	35	1.72	35
3	25 华泰 S8	2025/8/7	-	2026/7/7	11 个月	25	1.65	25
4	25 华泰 S7	2025/8/7	-	2025/11/7	3 个月	25	1.56	25
5	25 华泰 S6	2025/8/5	-	2026/3/5	7 个月	50	1.63	50
6	25 华泰 S5	2025/7/28	-	2026/6/28	11 个月	50	1.72	50
7	25 华泰 S4	2025/7/23	-	2026/7/23	1	50	1.64	50
8	25 华泰 S3	2025/4/23	-	2026/3/23	11 个月	40	1.77	40
9	25 华泰 S2	2025/4/15	-	2025/10/15	6 个月	50	1.78	50
10	25 华泰 S1	2025/1/8	-	2025/10/16	281 天	32	1.60	32
11	24 华泰 S6	2024/12/24	-	2025/8/24	8 个月	30	1.67	30
12	24 华泰 S3	2024/11/13	-	2025/11/13	1	10	1.92	10
短期公司债券小计						409		409
13	23 华泰 F4	2023/12/15	-	2026/12/15	3	36	3.08	36
14	23 华泰 F2	2023/11/27	-	2026/11/27	3	28	3.07	28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64		64
15	25 华泰 C1	2025/8/15	-	2030/8/15	5 年	12	2.13	12
16	25 华泰 Y1	2025/5/26	2030/5/26	-	5+N	50	2.12	50
17	华泰 KC01	2025/5/13	-	2028/5/13	3	7	1.71	7
18	25 华泰 G8	2025/3/24	-	2026/8/24	17 个月	36	2.02	36
19	25 华泰 G7	2025/3/17	-	2026/4/17	13 个月	50	2.03	50
20	25 华泰 G6	2025/3/6	-	2027/9/6	30 个月	27	2.05	27
21	25 华泰 G5	2025/3/6	-	2026/6/6	15 个月	20	2.05	20
22	25 华泰 G4	2025/2/27	-	2028/2/27	3	19	2.05	19
23	25 华泰 G3	2025/2/27	-	2027/2/27	2	30	2.05	30
24	25 华泰 G1	2025/2/5		2026/4/5	424 天	18	1.85	18
25	24 华泰 Y1	2024/11/26	2029/11/26	-	5+N	26	2.39	26
26	23 华泰 16	2023/11/6	-	2033/11/6	10	25	3.30	25
27	23 华泰 15	2023/11/6	-	2026/8/6	33 个月	10	2.83	10
28	23 华泰 Y2	2023/10/20	2028/10/20	-	5+N	40	3.58	40
29	23 华泰 14	2023/10/16	-	2033/10/16	10	16	3.35	16
30	23 华泰 13	2023/10/16	-	2025/10/16	2	10	2.80	10
31	23 华泰 11	2023/9/21	-	2026/9/21	3	25	2.89	25
32	23 华泰 Y1	2023/9/8	2028/9/8	-	5+N	25	3.46	25
33	23 华泰 10	2023/8/24	-	2026/8/24	3	20	2.64	20
34	23 华泰 G9	2023/5/10	-	2028/5/10	5	7	3.07	7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特殊条款 行权日 (如有)	到期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发行 利率	余额
35	23 华泰 G7	2023/2/27	-	2028/2/27	5	22	3.36	22
36	23 华泰 G6	2023/2/27	-	2026/2/27	3	15	3.14	15
37	23 华泰 G5	2023/2/13	-	2028/2/13	5	40	3.39	40
38	23 华泰 G4	2023/2/6	-	2026/2/6	3	45	3.23	45
39	23 华泰 G3	2023/1/16	-	2028/1/16	5	20	3.48	20
40	22 华泰 11	2022/12/12	-	2027/12/12	5	5	3.49	5
41	22 华泰 10	2022/12/12	-	2025/12/12	3	20	3.35	20
42	22 华泰 G7	2022/11/21	-	2027/11/21	5	14	3.18	14
43	22 华泰 Y3	2022/10/21	2027/10/21	-	5+N	35	3.20	35
44	22 华泰 G5	2022/9/13	-	2025/9/13	3	30	2.50	30
45	22 华泰 G4	2022/9/5	-	2025/9/5	3	20	2.52	20
46	22 华泰 Y2	2022/7/11	2027/7/11	-	5+N	30	3.59	30
47	22 华泰 Y1	2022/1/26	2027/1/26	-	5+N	27	3.49	27
48	21 华泰 Y3	2021/11/18	2026/11/18	-	5+N	20	3.80	20
49	21 华泰 Y2	2021/10/28	2026/10/28	-	5+N	50	4.00	50
50	21 华泰 16	2021/10/25	-	2031/10/25	10	11	3.94	11
51	21 华泰 14	2021/10/18	-	2031/10/18	10	34	3.99	34
52	21 华泰 Y1	2021/9/17	2026/9/17	-	5+N	30	3.85	30
53	21 华泰 12	2021/9/7	-	2031/9/7	10	27	3.78	27
54	21 华泰 G6	2021/5/24	-	2026/5/24	5	20	3.63	20
55	21 华泰 G4	2021/5/17	-	2026/5/17	5	60	3.71	60
56	21 华泰 C1	2021/1/29	-	2026/1/29	5	90	4.50	90
57	20 华泰 C1	2020/11/13	-	2025/11/13	5	50	4.48	5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188		1,188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661		1,661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0		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0		0
合计		-	-	-	-	1,661		1,661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发行期 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亿 元)	清偿顺序	是否计 入所有 者权益	对资产负 债率影响
1	25华泰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5/5/26	5+N	50	2.12	5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2	24华泰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4/11/26	5+N	26	2.39	26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资产负债率影响
3	23华泰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3/10/20	5+N	40	3.58	4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4	23华泰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3/9/8	5+N	25	3.46	25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5	22华泰Y3	永续次级债券	2022/10/21	5+N	35	3.2	35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6	22华泰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2/7/11	5+N	30	3.59	3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7	22华泰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2/1/26	5+N	27	3.49	27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8	21华泰Y3	永续次级债券	2021/11/18	5+N	20	3.8	2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9	21华泰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1/10/28	5+N	50	4	5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10	21华泰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1/9/17	5+N	30	3.85	3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华泰证券	次级债券	证监会	200	2024/07/31	19	181	2026/07/30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2	华泰证券	短期公司债券 ⁵	证监会	400	2025/03/25	337	63	2027/03/24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3	华泰证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交易所	100	2025/05/16	0	100	2026/05/15	补充流动资金
4	华泰证券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证监会	100	2025/06/06	0	100	2027/06/05	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
5	华泰证券	科技创新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	100	2025/06/20	0	100	2027/06/19	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
6	华泰证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会	400	2025/06/26	0	400	2027/6/25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合计		-	-	1,300	-	356	944	-	-

⁵ 短期公司债券额度为面值余额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续发行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续发行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续发行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续发行债券符合规定条件，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续发行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续发行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

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声明

本期续发行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董事会办公室在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完善内部信息披露流程，提升对外披露的有效性及合规性，并在董事会办公室下专设信息披露岗，严格按监管部门要求，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在应披露的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董事会办公室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的组织协调部门，公司计划财务部为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编制及审计工作负责部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1、公司各相关部门在指定的时间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报告期相关业务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完整负责，提交的材料须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 2、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资料汇总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 3、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 4、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5、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6、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的内部流转、审核程序：

- 1、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晓本办法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在逐级向公司分管领导和首席执行官报告的同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并将相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应当依规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

2、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应及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信息报备应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涉及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进展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

1、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保证所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2、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公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保证所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3、经营管理层、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报告应同时报备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认定该等信息或报告是否应予以披露。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对外披露信息应严格履行下列披露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拟订信息披露方案并编制信息披露文稿；

2、信息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签发；

3、董事会办公室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无偿划转主要资产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或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1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16) 本期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17)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1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1) 发行人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2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2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2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期续发行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续发行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__50__亿元。

2、为便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1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5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续发行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__30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范围内。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会议召集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垫付费用的召集人支付。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因⁶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902,730.2281 万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

⁶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

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拟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后再由发行人支付给相关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c.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d.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e.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b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c 项至 e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于 2025 年 1 月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申万宏源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以下事项外，申万宏源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901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收件人：郑坚睿、陈奕灵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其中，“2025 年”仅为识别本次债券而设，并不表示本次债券必然于 2025 年经交易所上市（预）审

核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如需）、发行、上市/挂牌或其他含义。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工作日”指本期债券上市/挂牌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本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本期债券上市/挂牌证券交易所。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⁷聘任乙方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

⁷ 甲方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⁸ 乙方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下同

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由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

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甲方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九) 甲方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三十)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 或者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三十一) 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三十二) 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三十三) 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 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三十四) 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十五) 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三十六) 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三十七)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或者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

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对甲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8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 3.7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重大事项传闻；
-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重大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 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配合乙方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协议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

- (一)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二)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三)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上述各项中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独立保函。

甲方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李啸、资金运营部职员、025-8338906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经批准报出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于批准报出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

甲方应当督促并保证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及甲方聘请的其他专业机构能够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18 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甲方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甲方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应将该调整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挂牌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4、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

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除外。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季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季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季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

债资金除外。在每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每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开展专项排查。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

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而产生的费用，甲方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主体（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财务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1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5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3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__30__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20 万元，与《承销协议》约定的承销费一同收取。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代表债券持有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一）至（四）项下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不包括在乙方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20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可能因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与甲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而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建立相应信息隔离墙制度。

乙方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如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甲方、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2.4 对于甲方不配合乙方进行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即提出书面辞职）；甲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电话号码：025-83389069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邮政编码：210019

二、 牵头承销机构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崔月、王成成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5层1区
电话号码：025-83387750
传真号码：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春
联系人：梁承明、郭颖、陈继云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财富金融广场1幢5楼
电话号码：021-80508840
传真号码：021-61652519

邮政编码：200127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负责人：许郭晋

联系人：尹婷婷

联系地址：南京市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联系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5533

邮政编码：210036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胡小骏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电话号码：021- 61418888

传真号码：021-63350003

邮政编码：200002

六、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高飞、宫晨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电话号码：021-63501349

传真号码：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郑坚睿、陈奕灵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1楼

电话号码：021-33389888

传真号码：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5900052710085

联系人：黄莉

电话：0755-88025932

传真：/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以下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续发行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截至 2024 年末，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二）截至 2024 年末，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伟



2015年8月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月
崔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9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继云

陈继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徐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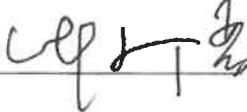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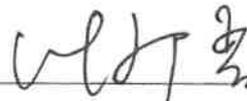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许郭晋


尹婷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郭晋



2025年8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5)第Q0113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P00688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0868 号及德师报(审)字(25)第 P00868 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事宜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曾浩

曾浩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小骏

胡小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健

韩健



2025 年 8 月 25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高飞 宫晨
[高飞] [宫晨]

评级机构负责人： 胡小波
[胡小波]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胡小波，身份证号：340103196707143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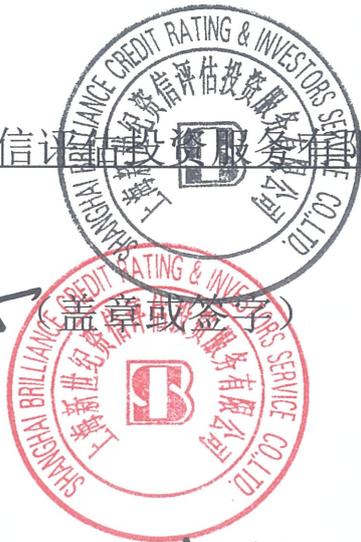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胡小波其在公司职务为执行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7 月 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续发行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李啸

联系电话：025-83389069

传真：025-83387784

邮政编码：210019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5 层 1 区

联系人：崔月、王成成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